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惠企政策解读汇编

市政策与发展研究工作专班

2024年8月

前 言

今年以来，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放大政策效应，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陆续推出若干“政策包”，涉及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前三批）、各行业领域政策、要素保障政策等诸多方面，为纾解企业困难提供了政策支撑。为更好的服务市场主体，让大家了解、学习、掌握这些政策，我们汇集梳理形成《惠企政策解读汇编》，对含金量高、针对性强的203项政策进行深入解读，明晰了政策内容、支持范围、执行标准、办理流程等，保障企业用足用好政策。

受时间水平所限，相关政策未能涵盖全面、解读完整，我们编制二维码一并附后，对惠企政策及时更新、充实，提高政策推送的精准度和实效性，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让更多企业享受政策红利！



济宁市新旧动能转换可视化督导服务平台
[http://jnxdn.jining.gov.cn/policyCompilation/
Index](http://jnxdn.jining.gov.cn/policyCompilation/Index)



济宁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jining.gov.cn/col/col105004/index.
html](http://www.jining.gov.cn/col/col105004/index.html)



济宁市惠企通服务平台
[https://zqt.jiningdq.cn/policyModule/policyC
ompilationList.html](https://zqt.jiningdq.cn/policyModule/policyCompilationList.html)



济宁广播电视台惠企政策解读专栏
[https://www.jnnews.tv/2024hqzcd/in
dex.html](https://www.jnnews.tv/2024hqzcd/index.html)

目 录

一、综合类政策解读

- 山东省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涉企政策解读.....1
- 山东省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涉企政策解读.....32
- 山东省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的若干政策措施...49

二、行业领域政策解读

- (一) 金融纾困政策解读.....61
- (二) 税费减免政策解读.....67
- (三) 科技创新政策解读.....70
- (四) 工业运行政策解读.....89
- (五) 外经外贸政策解读.....131
- (六) 文化旅游政策解读.....136
- (七) 农业农村政策解读.....151
- (八) 托育服务政策解读.....155
- (九) 交通运输政策解读.....157
- (十) 市场监管政策解读.....161
- (十一) 住房建设政策解读.....170

三、要素保障政策解读

（一）人才就业政策解读.....	177
（二）生态环保政策解读.....	186
（三）自然资源政策解读.....	189
（四）审批服务政策解读.....	192
（五）能源保障政策解读.....	197
（六）价格补贴政策解读.....	204

一、综合类政策解读

省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涉企政策解读

（一）加大援企惠企力度

1.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支持范围：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第三方防治企业：①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②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③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④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⑤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⑥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⑦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

备查。

咨询联系电话:市税务局 0537-2978839、市财政局 0537-2606030

2. 持续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用工稳定且规范的小微企业，给予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利率不超过 4% 的专项贷款。

政策支持范围: 稳岗扩岗专项贷款重点面向实体经济和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主要用于支持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小微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经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稳岗扩岗优质企业，就业弹性大、民生关联度高的养老、托育、家政、餐饮、外卖配送等行业企业，“用工难、用工贵”问题突出的稳产保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人员、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较多的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 经办银行为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开展资格审核。①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填写《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表》。②资格审核。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经办银行核实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其中，对已纳入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推荐企业名单的企业，由经办银行提供“免申服务”。对未纳入名单的申请企业，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重点核实吸纳就业人数、稳岗情况、近 2 年缴纳社保人数及社保缴费

金额等情况，核实无误后推至经办银行。③银行审查。经办银行对申请企业进行贷款资格审查，按照中国银行有关规定独立审贷、自主贷款。对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由经办银行及时通知申请企业。④贷后管理。经办银行按规定开展贷后检查、监测预警等，确保信贷资金用于生产经营领域。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协助经办银行核实企业在贷款期内吸纳带动就业情况，定期评估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推荐企业名单，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动态退出。

咨询联系电话：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537-2343234、市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0537-2076627

3. 全面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通过一份公共信用报告，代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 52 个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行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两书同达”机制，编制全口径信用修复指南，帮助失信主体加快信用修复。

(1) 全面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通过一份公共信用报告，代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 52 个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政策支持范围：①在适用主体上，适用于在山东省区域内注册的公司、非公司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经营主体，用以证明自身在

本省行政区域内相关领域违法违规记录情况。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参照执行。②在适用场景上，主要应用于需出具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以下五个场景。一是申请国（境）内外上市、发行企业公司债券、上市公司再融资、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场外交易市场挂牌等融资领域；二是申请资金支持、优惠政策、项目申报、评先评优等政策优惠领域及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等；三是办理行政审批、资质认可、市场准入等部分行政管理领域；四是银行贷款、尽职调查、审计、商业合作等商务经营领域；五是其他可以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情形。

具体办理流程：经营主体可登录“信用中国（山东）”网站、“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后，下载电子版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经营主体也可通过信用查询机实现线下查询、打印公共信用报告。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321、市司法局 0537-7710058、市大数据局 0537-2968092

（2）“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

政策支持范围：行政处罚信息已满足“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且行政处罚内容已完成整改的市场主体。

具体办理流程：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由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可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321、市司法局

0537-7710058、市大数据局 0537-2968092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修复。

政策支持范围：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以下情形：**①**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3**个月（较低数额罚款的标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较轻”标准：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处罚，其中对自然人处以**1**万元以下、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处罚，其中对自然人处以**200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②**除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6**个月。**③**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1**年，可申请信用修复。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向做出行政处罚的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②**行政处罚机关做出是否允许信用修复决定。**③**行政处罚机关将复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市场主体资料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做好资料提交，按照规定做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咨询联系电话：市市场监管局 0537-3321085

（二）全力扩大有效需求

4. 对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省重大项目、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关系全省生产力布局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经评定，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在购买能耗、煤耗指标时按照基准价格给予**20%**优惠。

政策支持范围：省重大项目、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关系全省生产力布局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①**申请。**项目建设单位向所在县（市、区）能耗双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符合条件的，由县级能耗双控主管部门报市能源局；市能源局复核符合条件的，统一报省发展改革委。②**专家评审。**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对申请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项目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对项目是否符合依申请条件、是否享受基准价格**20%**优惠等内容形成评审意见。③**审核确定。**使用省级统筹能源消费指标**100**万吨标准煤及以下或煤炭指标**100**万吨及以下的，由省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确定；使用能源消费指标**100**万吨标准煤以上或煤炭指标**100**万吨以上的，由省发展改革委研究提出初步意见，报省政府研究确定。根据研究确定的意见，省发展改革委下达市能源局审核结果和缴款通知。④**资金收缴。**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缴款通知，凭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费用及时上缴省级国库。⑤**指标下达。**项目

建设单位缴纳省级收储能耗指标费用后，由省发展改革委下达项目能耗指标使用计划。

咨询联系电话：市能源局 0537-3991615

5.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预支新增用地指标保障项目落地，在国家明确 2024 年度新增用地指标配置规则前，对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以及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投资到位、拿地即可开工建设的项目，可预支指标办理用地报批手续，预支数量不作限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2024 年年底前统一核算。

政策支持范围：在符合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符合建设用地标准的前提下，亟需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以及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投资到位、拿地即可开工建设的重点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①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可向当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用地需求，并提供项目立项、可研报告、拟建位置等相关材料。②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对项目拟选位置是否符合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内容进行落地审查。③项目落地审查通过后，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建设用地报件材料，预支使用县级 2024 年度新增用地指标，材料齐全后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④用地报件经市级审查通过后报送市政府批准，批准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咨询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7-2343055

6. 实施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报批奖励，2024 年获得用地批复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对合规新增建设用地，省级给予一定比例的用地指标奖励，其中获国务院批复的奖励 10%，获省政府批复的奖励 5%，指标直接奖励到项目所在县（市、区）。

政策支持范围：2024 年获得用地批复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合规新增建设用地。

具体办理流程：①项目单位向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用地需求，提供项目预审、立项、可研报告等相关材料，报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②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通过后，项目单位组织建设用地报件，材料齐全后报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经审查通过后，逐级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同意后，根据审批权限，分别报省政府或国务院批准。③对合规新增建设用地部分，省级给予一定比例的用地指标奖励，其中获国务院批复的奖励 10%，获省政府批复的奖励 5%，指标直接奖励到项目所在县（市、区）。

咨询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7-2343055

7. 壮大信息服务消费，推动全息投影、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应用，支持企业、高校、社会组织建设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促进虚拟现实技术在制造、教育、文旅、健康、智慧城市等重点行业领域示范推广，2024 年遴选不少于 5 个应用体验中心，对其建设费用的 20%，给予最高 300 万元一

次性资金补助。

政策支持范围：①参与申报的体验中心运营主体应为企业、高校或社会组织，近两年在质量、安全、环保、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其中，运行主体为企业的，应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登记满一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央企分公司不受独立法人资格限制），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②体验中心在山东省境内建设运营，运营主体有充足的经费保障和稳定的运营管理团队，能为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条件。③有固定的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功能区分合理，设计新颖。应用虚拟现实等相关设备不少于5台（套），应用虚拟现实等相关设备形成的体验类型不少于10种，具备承担30人以上规模集中体验或演示环境的能力。④入驻的解决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产业发展政策，知识产权明晰，特色鲜明、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⑤体验中心需以推广虚拟现实行业应用为目的，面向公众或特定群体开放。应具有体验模式多样性、体验技术创新性等特点。可通过服务专员讲解、现场演示和交流互动等多种形式进行体验内容展示和传递，根据行业真实应用场景和操作习惯进行模拟体验。⑥已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市工信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②初

审提报。各市工信部门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按时报送省工信厅。③省级终审。省工信厅依据各市的初审意见，按照项目评审有关规定和工作规范组织专家评审，按程序研究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并向社会公示。④编制预算。省工信厅按照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将拟支持项目纳入预算编制。⑤资金下达。省工信厅根据年度预算批复情况，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经过合规性审核后，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325151、市文化和旅游局 0537-2267526、市财政局 0537-2606208

8. 支持企业扩大二手车出口，对二手车出口检验检测费给予每辆车最高 150 元的资金支持，对二手车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最高 50% 的资金支持。

政策支持范围：二手车出口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以省级外经贸资金的方式予以支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依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相关通知要求组织企业申报，进行初审后，报送至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后，予以确认并支持。

咨询联系电话：市商务局 0537-2312057、市财政局 0537-2606278

9. 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年度到账外资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设外资项目、年度到账外资金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省财政按其到账外资实际支出金额 2% 的比例、项目

所在市按其到账外资实际支出金额不低于1%的比例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政策支持范围：在山东省内（不含青岛）完成设立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类金融业及“两高”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①申请企业于2月底前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于3月底前报市商务主管部门。②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和外汇等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再次审核，填报《重大外资项目奖励申请汇总表》，连同企业上报的基础材料于4月底前报省商务厅。③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聘请第三方开展独立审核，并征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和外汇等省有关部门意见。④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根据第三方和有关部门意见，确定拟奖励项目名单并报省政府同意，将名单在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有关规定兑现奖励政策。

咨询联系电话：市商务局 0537-2323014、市财政局 0537-2606278

（三）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

10. 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

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其中，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的单项购置费用应为 10 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按照不超过 10% 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 500 万元。对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行业，可适当放宽标准。

政策支持范围：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先进材料、高端化工、医药、工程机械、轻工、船舶和海工装备、新能源、纺织服装、农机装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在建或新开工的，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建设的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以及实施基于工业互联网改造等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待省下发正式申报通知后，根据通知要求，企业申报——县（市、区）工信部门初审——市工信局审核上报——省工信厅组织评审。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967466、市财政局 0537-2606208

11. 建立完善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股权投资支持。其中：贷款贴息按银行最新一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最高 2000 万元确定。

政策支持范围：申报“技改专项贷”贴息的项目须为纳入省级导向目录项目（工业副产氢企业新增氢纯化设备实施的技改项目），且项目的实施主体已与银行签订项目贷款合同，实际

发生了贷款额和贷款利息。申报融资担保补助费的主体须为给“技改专项贷”项目提供项目贷款担保并发生了担保费用的融资担保公司。

具体办理流程：待省下发正式申报通知后，根据通知要求，企业申报——县（市、区）工信部门初审——市工信局审核上报——省工信厅组织评审。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967466、市财政局 0537-2606208

12. 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对全省高校、科研院所在重点产业领域成功转化实施、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包）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

政策支持范围：关键核心技术专利成功转化实施、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具体办理流程：省市场监管局下发申报通知，由各市或省直单位组织申报、审核、推荐，省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评审，实施项目合同管理。

咨询联系电话：市市场监管局 0537-3321083、市财政局 0537-2606208

13. 围绕重点产业提升、企业研发经营、核心技术攻关等，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80 项，其中全省重点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 5 项、区域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 40 项、企业类专利导航项目 35 项，每项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经费支持。

政策支持范围：全省范围内的工业（产业）园区、行业（产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级及以上专利导航服务载体（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以及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较好、技术创新活跃、社会信誉良好的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下发申报通知，由各市或省直单位组织申报、审核、推荐，省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评审，实施项目合同管理。

咨询联系电话：市市场监管局 **0537-3321083**、市财政局 **0537-2606208**

14. 健全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以及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按最高 5%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500 万元。

政策支持范围：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①信息补充、确认。企业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确认。相关企业通过单位法人或者单位法人设定的云平台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网址：<http://cloud.kjt.shandong.gov.cn/>）后，找到网上大厅-平台-山东省科技企业管理系统，按照系统相关提示和要求，在线补充、确认补助信息。企业确认系统补助信息无误的，直接点击提交确认；若企业认为系统补助信息存在偏差的，参照《山东省企业研究

开发财政补助资金信息补充确认表》，填写确认企业的年度销售收入、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等数据信息，相关数据信息应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应数据一致，数值不四舍五入。企业对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集成电路领域补助企业还需填报《集成电路领域企业有关情况说明》并附企业知识产权等相关材料，不填写的按统一补助比例执行。全部信息补充确认完毕后自评，并由企业管理账号审核提交。②审核上报。市科技局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参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情况、领域情况说明及规上企业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报表等信息，对当地企业补助资金信息情况进行综合审核，确定补助推荐对象推荐至省科技厅。

咨询联系电话：市科技局 0537-3379956、市财政局 0537-2606050

15. 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支持机制，对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按时还本付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任选一笔贷款按实际支付利息的**40%**给予一次性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最高贴息**50**万元；所发生的贷款本金损失，省财政、市财政、贷款银行按照**35%、35%、30%**的比例给予风险分担，对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研发类信用贷款本金损失，省市风险补偿比例最高可达**90%**。

(1) 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支持机制，对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按时还本付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任选一笔贷款按实际支付利息的**40%**给予一次性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最高贴息

50 万元。

政策支持范围：①贴息资金支持对象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后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备案贷款企业。②不予补偿情形包括：违反贷款用途约定或无法证明贷款按约定用途使用；属于《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鲁财资环〔2022〕29 号）中不予支持情形；在贷款发放、备案、贴息资金申请环节弄虚作假；已获得其他省级财政贴息资金支持；存在其他不予支持的情形。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科技厅发布贷款贴息申报通知。②企业申报。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报通知组织属地内符合条件企业进行线上申报，企业按照要求填报信息并完成提交。③申报审核。科技主管部门对属地企业填报的贷款贴息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提交省科技厅审核。④复核。省科技厅对全省贷款贴息申报信息向贷款银行复核，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

咨询联系电话：市科技局 0537-3292808、市财政局 0537-2606050、金融监管总局济宁监管分局 0537-2653261、市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0537-2076627

（2）所发生的贷款本金损失，省财政、市财政、贷款银行按照 35%、35%、30% 的比例给予风险分担，对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研发类信用贷款本金损失，省市风险补偿比例最高可达 90%。

政策支持范围：①合作银行发放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已按程序完成备案并公告。②贷款已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

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认定不良贷款。尽责开展贷后管理，确保贷款按规定用途使用，对逾期贷款积极催收后，仍未收回的贷款。

③不予补偿情形包括：违反贷款用途约定或无法证明贷款按约定用途使用；属于《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鲁财资环〔2022〕29号）中不予支持情形；在贷款发放、备案、风险补偿资金申请环节弄虚作假；已获得其他省级财政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存在其他不予支持的情形。

具体办理流程：①补偿申请。贷款银行首先向承保的保险（担保）公司申请赔付。赔付不足以覆盖本金损失的，在申报期限内向备案的科技主管部门提出风险补偿申请；无承保机构的，直接提出风险补偿申请。科技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损失和省、市两级风险补偿资金数额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报送省科技厅。②补偿复核。省科技厅完成风险补偿申请复核，下达省级风险补偿计划并报送省财政厅。待省财政厅下达风险补偿资金后，由省科技厅拨付至贷款银行。各市根据省级风险补偿计划完成市级风险补偿。

咨询联系电话：市科技局 0537-3292808、市财政局 0537-2606050、金融监管总局济宁监管分局 0537-2653261、市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0537-2076627

16. 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分别设置 50 亿元和 80 亿元的“专精特新”、科创再贴现专项引导额度，支持金融机

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优先接受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贷款作为再贷款合格质押品。

(1) “专精特新”再贴现专项引导额度。

政策支持范围：人民银行为金融机构提供再贴现资金，支持金融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持符合条件的票据向金融机构申请贴现。金融机构贴现后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金融机构用于申请再贴现“专精特新”引导的票据中出票人、承兑人或贴现人中至少有一方应为名单制管理内的企业，且贴现企业为山东省内企业。

咨询联系电话：市人行 **0537-2070721**、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076897**

(2) 科创再贴现专项引导额度。

政策支持范围：人民银行为金融机构提供再贴现资金，支持金融机构为山东省内科创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持符合条件的票据向金融机构申请贴现。金融机构贴现后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贴现。金融机构用于申请再贴现科创引导的票据中，出票人、承兑人或贴现人中至少有一方应为名单制管理内的企业，且贴现企业为山东省内企业。

咨询联系电话：市人行 **0537-2070721**

17. 依托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及大型企业等，向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提供研究开发服务和检验检测服务。对符合条件且服务制度健全、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经综合评定，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创新券总额的10%、20%、30%分三档给予奖励补助，同一供给方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

政策支持范围：供给方范围主要包括山东省行政区域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创业载体或其依托单位。供给方是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责任主体，要健全完善创新券使用服务管理制度，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服务工作，并在省科学仪器共用网公开科技创新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服务电话等信息，保证服务质量；在服务过程中，保护使用方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具体办理流程：①符合《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使用方通过省科学仪器共用网预约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与供给方协商在线下完成服务后，在线上提交服务合同、发票、服务结果证明（检测试验分析活动还需提供科技创新相关性证明）等材料。创业（创客）团队由入驻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统一提交材料。②省科技厅对山东省行政区

域内服务制度健全、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供给方补助单位。

咨询联系电话：市科技局 0537-3379709、市财政局 0537-2606050

18. 围绕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回收加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赤泥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2024年建设一批省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基地，验收通过后给予每个基地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贴，并在全省范围内宣传推广经验做法。

政策支持范围：建设成功的省级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回收加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赤泥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试点基地。

具体办理流程：待省下发正式申报通知后，根据通知要求，企业申报——县（市、区）工信部门初审，市工信局审核上报，省工信厅组织评审。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967538、市财政局 0537-2606208

19. 实施标准制修订、标准化试点项目奖补，对主导制修订高水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项目，每项分别给予最高4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奖补；对承担建设高质量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每项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和10万元奖补，全面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向标准转化。

政策支持范围：主导制修订高水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项目和承担建设高质量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①下发项目征集通知（主要是国际、国家标准）。②组织专家论证项目并初步确认项目。③公示并上会研究确认项目。

咨询联系电话：市市场监管局 0537-3321096、市财政局 0537-2606208

（四）培育壮大数字经济

20. 围绕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治理服务数字化，面向全省培育一批省级数字经济园区，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推动区域内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政策支持范围：通过评估的省级数字经济园区（示范型、成长型）。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厅下发开展评估工作的通知。②市级积极组织获批的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准备综合评估材料。③省厅组织专家从集聚水平、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等方面对园区进行综合评价，并视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审核后公布评价结果。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967299、市财政局 0537-2606208

21. 聚焦高端软件、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十大领域”建立省级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库，遴选 100 个标志性优质项目在用地、能耗等方面给予支持。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电路

领域科技型企业，给予 10% 的研发投入后补助。

(1) 聚焦高端软件、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十大领域”建立省级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库，遴选 100 个标志性优质项目在用地、能耗等方面给予支持。

政策支持范围：省级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原则上应属于我省数字产业“十大工程”范围，即集成电路、高端软件、先进计算、数字终端、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空天信息、云服务大数据、能源电子、新型电子材料等领域。项目要符合《山东省重大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优先申报攻克“卡脖子”关键环节、打破国外垄断、填补我省产业布局空白的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县市区发改部门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编制申报书等材料，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后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评审认定后公布名单。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348907、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325151

(2) 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电路领域科技型企业，给予 10% 的研发投入后补助。

政策支持范围：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①信息补充、确认。企业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确认。相关企业通过单位法人或者单位法人设定的云平台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网址：<http://cloud.kjt.shandong.gov.cn/>）后，找到网上大厅-平台-山东省科

技企业管理系统，按照系统相关提示和要求，在线补充、确认补助信息。企业确认系统补助信息无误的，直接点击提交确认；若企业认为系统补助信息存在偏差的，参照《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信息补充确认表》，填写确认企业的年度销售收入、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等数据信息，相关数据信息应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相应数据一致，数值不四舍五入。企业对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集成电路领域补助企业还需填报《集成电路领域企业有关情况说明》并附企业知识产权等相关材料，不填写的按统一补助比例执行。全部信息补充确认完毕后自评，并由企业管理账号审核提交。②审核上报。会同科技、税务部门参考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情况、领域情况说明及规上企业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报表等信息，对当地企业补助资金信息情况进行综合审核，确定补助推荐对象推荐至省科技厅。

咨询联系电话：市科技局 0537-3379956、市财政局 0537-2606050

22. 聚焦数据资源汇聚共享、数据要素价值释放、产业规模效益带动，面向全省优势产业集群培育认定一批省级“产业大脑”，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省级“产业大脑”建设及集群内企业数字化转型。

政策支持范围：通过评估的省级“产业大脑”建设试点。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厅下发开展“产业大脑”揭榜挂帅工作的通知。②市级积极组织各县（市、区）符合条件的优势产业

集群准备申报材料。③省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入库培育项目列入建设试点，公布结果。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967299、市财政局 0537-2606208

23. 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通过“创新服务券”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围绕技术创新、数字化赋能、市场开拓、工业设计与品牌推广等方向购买服务。单张服务券额度最高 5 万元，兑付比例不超过购买服务额度的 30%。其中，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等优质企业以及开展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认证服务的企业，单张服务券额度可上浮至 10 万元；对开展数字化转型评测诊断试点的企业补贴比例可提高至 100%，单张服务券额度最高 10 万元。

政策支持范围：①在山东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微企业。②连续运营 1 年以上，依法合规经营，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③符合国家有关部委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④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以及开展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企业不受企业划型标准限制。

具体办理流程：创新服务券通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对接服务平台”（<https://smedx.iep.imc-oneaccess.cn/>）进行发放。有服务需求的企业首先在平台注册、填报并上传有关材料，经所在市、县（市、区）工信部门审核通过后领取创新服务券，

根据企业需求自主选择解决方案和产品服务。创新服务券具体申领时间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要求为准。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076897、市财政局 0537-2606208

24.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对新入选的“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领航企业、特色专业型平台等数字化转型领域国家级标杆示范，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面向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采取“揭榜挂帅”方式，鼓励“双跨”平台等服务商与制造业企业联合开展试点工作，打造一批场景解决方案，事后择优给予服务商每个场景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

政策支持范围：新入选的“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领航企业、特色专业型平台等数字化转型领域国家级标杆示范。

具体办理流程：根据省厅通知组织各县市区申报，经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推荐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初审后报省厅。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319339、市财政局 0537-2606208

25. 深入开展数据中心提质增量行动，支持建设新型数据中心，推动一体化算力网络建设，2024 年对电源使用效率(PUE)降低 0.02 以上（或等效节约用电 300 万千瓦时以上）、高水平服务超过 15%、网络层级和互联互通水平较高的大中型数据中心，省财政对每个在用标准机架最高给予 1000 元支持；对能够

有效提供城市内部低时延算力服务，间接经济效益达到 300 万元以上（或年服务超过 30 万人次）的边缘数据中心，省财政对每个在用标准机架最高给予 3000 元支持。

政策支持范围：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央企分公司不受独立法人资格限制）的企业或相关联合体；运营主体需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在质量、安全、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数据中心应部署在山东省境内，各项指标需达到省级新型数据中心 3A 级以上标准；运营主体应为省级新型数据中心试点建设单位。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大数据局印发本年度新型数据中心试点建设申报通知。②各市大数据管理部门积极推荐本地符合条件的数据中心参与申报。③参评数据中心运营方主动立项新型数据中心专项提升工程，经市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备案初审后统一提交至省大数据局。④省大数据局根据各市提供的证明材料组织专家对数据中心建设水平进行综合评估，确定省级试点名单并面向社会公示。

咨询联系电话：市大数据局 0537-2966539、市财政局 0537-2966539

（五）支持发展现代服务业

26. 2024 年从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 7000 万元左右，围绕发展高端化生产性服务业、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择优支持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入库项目建设，加快建成一批

引领性、支撑性项目。对两业融合试点、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服务业创新中心建设情况开展综合评估，对评估结果优秀的项目、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政策支持范围：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入库项目、两业融合试点、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服务业创新中心。

具体办理流程：①各县市区、功能区根据实际情况对拟申报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入库项目、两业融合试点、服务业创新中心进行初审，行文上报至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对县市区上报单位组织评估，择优推荐至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评估确定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入库项目、两业融合试点、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服务业创新中心名单。②省发展改革委对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入库项目、两业融合试点、服务业创新中心建设情况开展综合评估，对评估结果优秀的项目、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090**、市财政局 **0537-2606103**

27. 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专利筛选评价、信息对接、推广应用等服务，对推动专利产业化成效显著的，最高给予 300 万元资金奖励。

政策支持范围：省内推动专利产业化成效显著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具体办理流程：省市场监管局下发申报通知，由各市组织

申报、审核、推荐，省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评审，实施项目合同管理。

咨询联系电话：市市场监管局 0537-3321083、市财政局 0537-2606208

28. 推动道路运输行业加快发展，对列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货运企业月报名单（规上道路货运企业）的，货运量 20 万吨（含）以上或货物周转量 5000 万吨公里（含）以上的，且货物周转量增量达到全省前 50 位的道路货运企业，省财政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用于更新、维修货运车辆等道路货运直接性支出。

政策支持范围：根据 2023 年 12 月 13 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统计局关于实施道路货运企业奖励政策的通知》（鲁交运管〔2023〕26 号）要求，对实施道路货运企业实施奖励政策的范围为：列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货运企业月报名单，2023 年度内货运量 20 万吨(含)以上或货物周转量 5000 万吨公里(含)以上，且货物周转量增量达到全省前 50 位的道路货运企业。规模以上道路货运企业是指根据国家统计局《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要求，获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依法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业务、年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拥有货运车辆数在 50 辆及以上的法人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①初筛名单。2024 年 1 月初，各县、市交

通运输局按照统计直报系统要求，对各企业道路货运数据进行审核后，通过统计直报系统完成报送数据。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交通运输部审核通过的数据，根据支持范围和条件，筛选出年度货物周转量增量排名全省前 100 位作为备选企业，其中，出现月报数据未通过交通运输部审核的企业，取消其参与资格，其顺序顺延。②市级初审。各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同级财政局、统计局负责对照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备选企业名单，组织相关企业编制申报材料并进行审核，拟定本市申报名单，在市交通运输局互联网门户网站公示 7 天无异议后，于 2024 年 2 月底前以正式文件形式，联合将初审意见（含企业名单及主要证明材料）报送省交通运输厅、省统计局。③省级审核。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统计局组织对各市初审情况进行合规性评审后，提出纳入范围的企业名单和奖励金额，函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按程序下达资金。

咨询联系电话：市交通运输局 0537-2357205、市财政局 0537-2606103

29. 省财政安排 1500 万元，按每个试点工程 300 万元奖补标准，支持 2024 年上半年纳入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并经评审排名前 5 名的企业，奖补资金全部用于多式联运规范标准及单证格式制定和推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多式联运中转站建设（改造）、设施设备购置、信息系统建设（改造）等。

政策支持范围：参照 2023 年省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

申报流程，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申报通知，明确政策支持、申报流程等事项。

咨询联系电话：市交通运输局 0537-2357205、市财政局 0537-2606103

（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30. 围绕粮食、蔬菜、特色果品、特色畜牧等产业发展，开展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省财政对每个产业分阶段累计给予 5000 万元—1 亿元资金支持。启动对虾、深海鱼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省财政对每个产业分阶段累计给予不超过 2 亿元资金支持。

政策支持范围：支持济宁市现代设施食用菌产业。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农业农村厅下达申报通知。②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县市区提报申报材料，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编制全市现代设施食用菌产业推进方案。③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评审。

咨询联系电话：市农业农村局 0537-2967377、市财政局 0537-2606063

（七）提速能源绿色转型

31. 深入落实煤电行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鼓励具备条件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提前关停退出，对 2023—2025 年关停退出小煤电机组的企业，每千瓦分别给予 40 元、20 元、10 元的财政资金奖励；未按国家规定承担政府性基金附加和交叉

补贴的不予奖励。

政策支持范围：2023—2025 年关停退出小煤电机组的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①2023—2025 年关停退出小煤电机组的企业提出关停验收申请。②市能源局报请省能源局进行机组关停验收。③验收合格后，省能源局对符合财政资金奖励的关停退出小煤电机组进行公示。④公示期结束后，省财政厅拨付相应财政资金奖励。

咨询联系电话：市能源局 0537-3991618、市财政局 0537-2606103

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

涉企政策解读

一、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1. 将钢铁、有色、石化、机械、轻纺等重点行业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改造，纳入技术改造设备奖补政策支持范围，对相应设备购置费用（单项设备购置费用10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按最高不超过10%的比例，单户企业最高支持500万元。

政策支持范围：企业在建或新开工的，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建设的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以及实施基于工业互联网改造等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具体范围以省厅具体通知要求为准。

具体办理流程：省工信厅通知开展技改设备奖补申报工作——市工信局通知各县（市、区）工信局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报送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组织评审。具体办理流程以省厅具体通知要求为准。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967466、市财政局 0537-2606208

2. 落实中央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资金，围绕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设备更新等领域，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设备贷款给予贴息支持，促进设备大规模更新。

政策支持范围：经与省财政厅金融处对接，目前中央尚未出台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待政策公布后确定支持范围和办理流程。

咨询联系电话：市财政局 0537-2606062、市人行 0537-2070775

3. 鼓励已投运生物天然气发电企业设备更新改造，提升安全可靠水平，对生物天然气发电项目，2024-2025年其上网电价在现行标准基础上补贴至0.75元，促进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政策支持范围：生物天然气发电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①每季度结束1个月内，有关发电企业可向当地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电价补贴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补贴申请（项目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生物质燃料收购量或者入厂量、上网电量、申请补贴金额等）、项目核准（备案）文件；上季度生物质燃料收购量、上网电量有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燃料收购发票、电费结算发票等）。②市级发

展改革部门初审后提出书面补贴申请，于每季度结束2个月内报省发展改革委。③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各市申报情况，审核后通知电网企业结算补贴电费。补贴金额按季度下达，逾期不再受理。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023、国网济宁供电公司 0537-6913220

4. 2024-2025年，省级筹集资金，支持老旧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对更新符合条件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和动力电池，根据不同车辆类型、电池规格，给予城市公交企业一次性定额补贴。

政策支持范围：根据省厅明确的政策支持范围及具体办理流程，抓好贯彻落实。

咨询联系电话：市交通运输局 0537-2357205、市公安局 0537-2932097、市财政局 0537-2606103

5. 深入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购置应用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4类农机报废，按照单台农业机械不同类型给予定额报废补贴，逐步扩大报废补贴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农业机械给予一定购置补贴。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政策支持范围：根据上级农机报废更新、购置应用补贴政策，确定支持范围和办理流程。

咨询联系电话：市农业农村局 0537-2348422、市财政局 0537-2606063

6. 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支持重点行业高水平技术改造，省级安排 2.65 亿元，重点投向承担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项目、数字经济重点项目等符合条件的企业。股权投资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投资期限一般为 3-5 年。投资期内，对被投资企业成长为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双跨或特色专业型平台，省级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提前退出时间达 1 年以上（含）的，给予投资收益的 30%-50% 让利奖励。

政策支持范围：重点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的细分领域以及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关系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成果转化和产业调整等项目。重点投向承担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国家产业基础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国家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攻关任务，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项目，数字经济重点项目，重点产业链关键基础、核心技术“卡脖子”等薄弱环节项目，具有高成长性和上市意愿的“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冠、瞪羚、独角兽、“晨星工厂”等企业开展的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省工信厅通知开展股权投资申报工作——市工信局通知各县（市、区）工信局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报送省工信厅——省工信厅组织评审——第三方机构尽调。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967466**、市财政局 **0537-2606208**

7. 结合重点行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支持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对已经取得研发突破、具备生产能力、正处市场推广期的首台（套）技术装备，生产企业为其购买符合条件的保险，省财政按照不超过3%的费率上限及企业实际投保额的8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500万元保费补贴。

政策支持范围：在济宁市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管理规范的，生产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产品的企业；为其目录内的产品投保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质量险、责任险、综合险，并在投保时限内实现销售，累计保费满20万元，交付用户且保单正式生效，用户单位为非关联企业及贸易商；企业需支付不低于保费总额30%的首期保费，其余保费的缴费时限和方式按照有关规定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其中，首台（套）产品投保时限为一年内投保。

具体办理流程：省工信厅通知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申报工作——市工信局通知各县（市、区）工信局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市工信局对申

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报送省工信厅。

咨询联系电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317261、市财政局 0537-2606208

8. 聚焦工程机械、农机装备、医疗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工业机器人、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分行业制定优质产品和先进设备清单，建立完善评价机制，推荐更多企业和产品纳入国家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推广目录。对纳入国家有关目录清单的生产企业，其新上符合条件的扩大产能、技术升级等重点项目，优先推荐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

政策支持范围：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申报工作由县级发改部门提报，因细则涉密，如有申报意向，可电话咨询。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628、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317261、市财政局 0537-2606269、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537-3239839、市农业农村局 0537-2325048、市卫生健康委 0537-2315060

9. 统筹落实中央财政和省级相关资金，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山东省登记的汽车销售机构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

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1 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7000 元。

政策支持范围：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山东省登记的汽车销售机构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

具体办理流程：个人消费者通过支付宝、抖音、微信、云闪付平台搜索“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通过“申请补贴”进入申请界面，首先是用户告知界面，包括实施细则和用户告知书，选择补贴受理地，点击“下一步”，填写申请补贴信息，完成后确认并提交。

咨询联系电话：市商务局 0537-2658187、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37-2076896、市公安局 0537-2932097、市财政局 0537-2606278

10. 按照省级奖补，各市发放促消费补贴、企业让利等方式，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在政策期内交售空调、冰箱（含冰柜）、

洗衣机（含干衣机）、电视机、电脑（限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其中台式电脑显示器与主机为一套）等 5 类旧家电，并新购上述品类一级、二级能效家电、绿色智能家电的给予补贴。省财政安排相关资金，根据 2024 年各市废旧家电回收量同比增长情况和限额以上家电零售额增量贡献等给予奖励。

政策支持范围：根据《济宁市家电以旧换新实施细则》解读。

咨询联系电话：市商务局 0537-2361508、市财政局 0537-2606278

11. 对家电生产、销售、回收、处理企业，新建废旧家电回收站、回收运输中转站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做好规划和用地保障；废旧家电回收企业、具备资质拆解企业等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小型微利企业的，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减半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对家电生产、销售、回收、处理企业，新建废旧家电回收站、回收运输中转站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做好规划和用地保障。

政策支持范围：在符合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符合建设用地标准的前提下，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投资到位、拿地即可开工的新建废旧家电回收站、回收运输中转站等重点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①对亟需建设的废旧家电回收站、回收运输中转站项目，项目单位可向当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用地

需求，并提供项目立项、可研报告、拟建位置等相关材料。②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对项目拟选位置是否符合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内容进行落地审查。③项目落地审查通过后，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建设用地报件材料，按照分级分类保障的原则配置新增指标，材料齐全后报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④用地报件经市级审查通过后报送市政府，批准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⑤依据建设单位申请，做好规划许可办理等规划服务保障。

咨询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7-2343055/2310805

(2) 废旧家电回收企业、具备资质拆解企业等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小型微利企业的，2027年12月31日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减半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具体办理流程：申报享受，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咨询联系电话：纳税服务热线 12366、市税务局 0537-2397698、市财政局 0537-2606123

12. 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销售自产的资源

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的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和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后续申请增值税退税时，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供，仅需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并在退税申请中说明有关情况。企业所得税优惠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企业实际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包括综合利用的资源、技术标准、产品名称等）的说明、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核算情况说明。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咨询联系电话：纳税服务热线**12366**、市税务局**0537-2978959/2978839**、市财政局**0537-2606123**

二、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13. 对行驶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ETC**套装设备的货车用户实行**85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支持范围：在山东省内高速公路行驶，且安装**ETC**套装设备的货车用户，均可享受**85折**通行费优惠。

具体办理流程：车主可携带身份证、行驶证、银行卡、带有车牌的清晰侧面车轮实景图（若为集装箱，还需携带道路运输证）等材料到山东高速集团 ETC 服务中心线下网点办理，或通过“e 高速”小程序及 APP 办理。

咨询联系电话：ETC 服务热线 95011

14. 对纳入省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疏港铁路、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铁路专用线，优先保障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推动沿海主要港口集装箱、大宗干散货港区实现与铁路直接连通，解决铁路运输“前后一公里”问题。进一步优化代理收费、专用线收费，有效降低铁路运输成本。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符合建设用地标准，且纳入省政府印发的省重大项目清单或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标注“经省政府同意”字样的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清单、省重点基础设施项目清单等清单，符合单独选址要求的能源、战略性矿产、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 2024 年亟需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项目单位组织建设用地报件，材料齐全后报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通过后，逐级报县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同意后，根据审批权限，报省政府或国务院批准。

咨询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7-2343055、市交通运输局 0537-2968259

15. 对通行京杭运河（包括支流航道）山东段的集装箱船舶实施免费过闸。对在小清河航行的船舶通行费、过闸费给予全额补助，政策执行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24 年补助总额度最高 2000 万元。

政策支持范围：专门用于载运集装箱船舶；载运集装箱的多用途或集散两用船舶，且载运集装箱的数量达到船舶适航证书载明核定箱量的 50%及以上（若船舶适航证书没有载明核定箱量，按不少于 15 标准箱认定）。

具体办理流程：登录手机“鲁船通”APP，根据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后即可申报（此项政策由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京杭运河船闸运营企业实施，不通过各地市兑现）。

咨询联系电话：水发集团济宁分公司 13583703636、市财政局 0537-2606103

16. 省级筹集 2000 万元，对 2024 年经山东港口的内贸海运多式联运“一箱制”业务，给予最高 600 元/标箱补贴。

政策支持范围：此项政策由省交通运输厅统一组织实施，不通过各地市兑现。

17. 省级筹集 2000 万元，对 2024 年山东港口海铁联运班列出口下水集装箱，给予每标箱 350-500 元补贴；对 2024 年支

线船公司在山东港口运营的内支线，每运营一个航次补贴 5 万元。

政策支持范围：此项政策由省交通运输厅统一组织实施，不通过各地市兑现。

18. 鼓励物流企业发展壮大，对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的新增纳统企业，且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 以上的，择优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

政策支持范围：2023 年新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在库企业统计，统计门类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2023 年营业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且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 以上。企业或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没有骗取、套取财政扶持资金行为，未列入“绿色门槛”、重大税收违法、征信等负面清单。企业近三年内未获得过引导资金支持。

具体办理流程：①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对高成长性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行文上报至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对县（市、区）上报单位组织评估，符合条件推荐至省发展改革委。②省发展改革委对企业各项指标开展综合评估，对评估结果优秀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090、市财政局 0537-2606103

19. 支持全省惠民流通项目建设，统筹省预算内投资 40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补短促融项目、现代物流提质增效项目给予一定投资补助。

政策支持范围：①现代物流提质增效项目。包括在构建现代物流网络体系中能够代表现代物流发展方向，并具有强产业、保民生等重要作用和公共服务属性的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②冷链物流补短促融项目。包括在区域冷链物流网络建设中具备中转、集散、分拨及仓储、分拣、配送等产销冷链服务功能的生鲜农产品、速冻食品等重点品类冷链物流集散基地和集配中心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各项前期建设手续（备案、环评、土地、规划等手续齐全，在建项目须取得施工许可证），建设资金能够落实，具备开工条件。

具体办理流程：省发展改革委下达申报项目通知——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相关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发改部门开展项目申报——按照省通知具体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择优推送至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组织评审答辩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省预算扶持范围。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312060、市财政局 0537-2606103

20. 将现代物流业作为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安排 3000 万元左右资金，支持 10 个左右符合条件的现代物流项目建设。

政策支持范围：①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入库项目中现代物流类项目。②新增纳入规上服务业企业库中的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企业中在建项目。

具体办理流程：①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对拟申报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现代物流类在库项目、新增纳入规上服务业企业库中的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企业中在建项目行文上报至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对县（市、区）上报单位组织评估，择优推荐至省发展改革委。②省发展改革委对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建设情况开展综合评估，对评估结果优秀的项目、企业给予省级预算内资金补助。

咨询联系电话：市发展改革委 0537-2967090、市财政局 0537-2606103

21. 对国家、省确定的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冷链物流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在建设用地指标方面给予重点保障。探索新型物流用地供应保障模式，鼓励利用有效载体和多种渠道整合盘活存量闲置土地资源用于物流用途。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支持利用符合规划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物流基础设施。支持交通运输枢纽综合立体开发和骨干通道沿线土地物流功能开发，充分利用碎片化闲置低效土地开展物流服务。

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者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租赁的，依法依规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

政策支持范围：①国家、省确定的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冷链物流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②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建设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提高利用率、容积率，不增收土地价款。③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者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使用土地为划拨土地使用权的，依法依规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的，依法依规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旧厂房、仓库等租赁的，依法依规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

具体办理流程：①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用地，以及纳入省级人民政府重大项目清单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产业单独选址项目用地，由国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②对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前提下，利用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建设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的土地使用权人，可提高利用率、容积率，不增收土地价款，企业土地使用权人直接申请建设项目建设许可手续。③对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者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土地有偿使

用手续办理的，土地使用权人持不动产登记证书、转让协议等材料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或行政许可部门提出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申请，经审查同意报请政府批准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或行政许可部门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等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权人缴清有偿使用费用后办理不动产登记。

咨询联系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37-2343055/2343120

22.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2027年12月31日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

具体办理流程：申报享受，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咨询联系电话：纳税服务热线 12366、市税务局 0537-2397698

山东省关于进一步促进经济稳健向好、进中提质的若干政策措施

一、促进工业稳产增效

1. “一业一策”稳定重点行业，强化生产、库存、订单、用电调度，精准掌握运行动态。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服务工作机制，围绕生产经营中阶段性、周期性困难开展专项服务。（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2. 实施“三首”保险补偿，对已经取得研发突破、具备生产能力、正处市场推广期的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生产企业为其购买符合条件的保险，省财政按照一定费率上限，给予单个企业最高**500**万元保费补贴。（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山东金融监管局）

3. 实施“十链百群万企”产业链群融通创新对接活动，**2024**年全年举办省级对接活动**30**场，带动各市举办各类活动**1000**场左右，服务中小企业**10**万家以上。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平台功能，年内汇聚**500**家左右优质服务商。（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省国资委、省商务厅）

4. 召开“2024 产业投融资大会”，加大信用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拓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渠道，加强上市培育，优化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开展省级重点产业链投融资路演活动 12 场以上，促成投融资合作 20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二、加力补齐服务业短板

5. 完善服务业运行月调度通报机制，开展“一对一”服务督导，拿出针对性对策举措，稳住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清单式推进 832 个重点服务业项目，确保三季度再投产 57 个。（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6. 统筹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精准支持一批优质项目。加快推动全息投影、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应用，促进虚拟现实技术在文旅、教育、健康等重点领域示范推广，打造 100 个以上信息技术创新解决方案和典型案例。实施商务服务业领军企业培育行动，支持引进企业总部和功能性机构、高端商务机构，培育特色楼宇、专业楼宇、亿元楼宇。（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7. 摸排保障性住房需求底数和已建成存量商品房情况，按照户型面积合适、价格合适、位置合适的原则确定可用作保障性住房的商品房房源。积极争取国家 3000 亿元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政策，支持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牵头

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8. 增加高品质住宅供给，2024年8月1日起，全省新出让优质地块上的商品住宅项目，按照高品质住宅标准进行建设，在优化容积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9. 盘活闲置土地资源，对超期一年以内的未开发土地，企业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动工的，允许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开竣工日期和违约金缴纳条款；对企业自身无力开发的商服用地，支持市县以合理价格收回，依法依规采取重新划定宗地范围、调整规划条件、变更土地用途等措施，重新供应。（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支持各市优化商业贷款和公积金贷款中住房套数的认定范围，推行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政策，降低缴存人购买交易成本和支付压力。推进租购衔接，缴存人购买首套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将一年内的租房提取金额与账户余额合并计算贷款额度。（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11. 2024年8月底前召开城市更新项目推介会，加快实施160个片区更新项目，全年开工改造老旧小区56万户，完成城建投资150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三、支持企业稳定经营

12. 统筹落实 6000 万元奖励资金，对工业经济发展综合评价前 8 名的市分档给予奖励。用好 4000 万元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对符合条件的高成长性企业依法依规给予一次性补助。（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3.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脱困支持力度，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2024 年年底前可按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 组织开展清欠专项行动，完善企业账款清欠机制，积极推进拖欠企业账款化解。（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山东金融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

15. 加快省属企业存量资产专业化整合，推动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主业集中，对非主业存量业务，按清理退出、转型升级、对标挖潜、专业化整合 4 种方式分类管理；对非主业增量业务，按照商业一类 5%、商业二类 3%、公益类企业 2% 的标准限定非主业投资占年度投资计划的比例。（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16. 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新认定 100 家省级重点龙头

企业，打造一批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和加工企业。对工商资本年实际新增投资1亿元以上的农业投资项目，按照实际新增投资额的1%给予奖补，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按照贷款额的1%给予单户企业最高100万元贴息。开展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省财政分阶段累计给予0.5亿元至1亿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四、提速推进项目建设

17. 开展省级重点项目中期调整，调入一批能尽快开工的优质项目；对三季度将投产的项目，列出清单、专班保障，确保三季度再投产1000个、新贡献产值1400亿元以上。继续谋划优质项目，争取更多国家政策性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18. 全面加快高铁、机场、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沿海港口、内河水运在建项目建设，统筹中央和省级交通资金，支持柳长河段航道“三改二”工程、日照港疏港路西延工程、长岛陆岛交通码头、威海客运中心综合枢纽改造提升等一批补网强链项目。2024年下半年建成潍烟高铁，新通车6条高速公路，全年完成交通投资3250亿元。将小清河沿线港口船舶装卸运营奖补政策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19. 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贷款贴息、水利工程运行管护

保险等政策落实，对省级政策扶持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省财政按照不超过贷款额的**1%**给予贴息补助，单个项目的补助额度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试点期限**3**年；选择风险防御需求迫切、有防洪任务的公益性小型水库工程作为首批参保对象，省财政给予不超过总保费**60%**的资金补助，试点期限**2**年。（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20. 提速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建设，2024年下半年新增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1000万千瓦以上。储备实施1000万千瓦左右新型储能项目，保障新能源高比例消纳。聚焦增量绿电和出口型企业，实施一批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项目；压茬推进地热能试点工程建设，省市分批给予每口开采井最高100万元财政补贴。（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

21. 推进煤电转型升级，2024年下半年新建成大型煤电机组135万千瓦，有序推动供暖燃煤锅炉清洁替代，完成存量煤电机组“三改联动”500万千瓦。（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22. 提速推进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2024年年底累计完成54%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增25个县（市、区）完成整县（市、区）制雨污合流管网清零。聚焦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工业废水预处理等领域，探索实施“绿岛”工程试点，推进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治理、稳定达标排放，

减轻中小企业治污成本。（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23. 优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上原料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政策，对新上原料用煤项目实行 1:1 等量替代；省级重点项目实行市级审批、省级窗口指导后，具备条件的可使用可再生能源增量指标作为新上原料用煤项目煤炭替代源。进一步优化“两高”碳排放减量替代办法，替代源碳排放削减量由实际排放量调整为设计产能排放量。（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五、挖掘释放消费潜能

24. 加大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六大工程”支持力度，全力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深挖释放工业、交通、农机、教育、文旅、卫生等领域设备更新需求。支持各市对新购置乘用车和进行汽车置换更新的个人消费者进行补贴，对新能源汽车给予倾斜；扩大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支持范围，重点支持售新，提高补贴标准；统筹金融机构和商家营销资源，对家装厨卫“焕新”领域新增信贷消费的个人消费者进行贴息等补贴，省财政统筹资金对各市以旧换新工作进行奖补。（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

25. 深入实施“消费促进年”行动，抓好暑期、中秋、国

庆、“双十一”等重要节点，带动全省举办超千场促销活动。推出“海上有青岛”等精品旅游演艺项目，组织美食街、鲁菜、小吃、名厨等旅游餐饮“四个一百”评选活动，通过媒体平台、网络达人广泛宣传鲁菜文化及美食打卡点。加快推动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年底前星级饭店和五星级饭店比去年分别新增70家和8家以上。（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26. 大力推进“引客入鲁”，赴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重点区域展示推介、开拓客源，2024年下半年重点开展2024国际孔子文化节、“沿着黄河遇见海”，以及“好客山东露营季”、“好客山东贺年会”、研学旅游等系列主题活动，擦亮“好客山东 好品山东”品牌。高规格办好中国（山东）·德国文旅年、“上合之夏”等国际交流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市申报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更大力度促进入境旅游。（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厅）

27. 实施公共文化场馆促消费行动，推进534个公共文化场馆在2024年10月7日前免费开放至晚7时。制定支持营业性演出健康发展指导意见，下半年组织3000场以上营业性演出，鼓励各地举办万人以上大型演唱会、音乐节；对大型营业性演出实行“容缺预审”，推行审批告知承诺机制，受理审批时限由法定的25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牵头单位：

省文化和旅游厅)

六、全力稳住外贸进出口

28. 深入实施“好品山东 鲁贸全球”市场开拓行动，2024年下半年组织140场以上境外展会、10场以上专题对接活动，对主办类展会和各市组织的重点类展会展位费给予70%的补贴。组织开展国际精准采购，从全球客商数据库中筛选采购商邀请来鲁源头直采，助力企业抢订单。（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29. 培育国际贸易供应链头部企业，用好50亿元再贴现供应链引导专项额度和30亿元再贴现外贸引导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国际贸易供应链头部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鼓励银行机构在授信额度、贷款利率等方面对国际贸易供应链头部企业加大支持力度，支持信用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给予国际贸易供应链头部企业优惠费率。（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金融监管局）

30. 支持企业扩大粮食、原油、铁矿石等大宗商品进口，推动重点企业发挥进口供应链综合服务优势，提前做好进口储备，促进大宗商品进口回升。（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

31. 支持符合政策要求的重要原材料、核心部件减免税进口，对部分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关键汽车零部件实

施“先声明后验证”；对涉及 CCC 认证的部分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在检验时采信认证认可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原则上不再实施抽样送检。实施新能源汽车集港、查验、装箱、出运“一站式”集中作业，实现区港联动、多式联运无缝衔接；对符合条件通过中欧班列等铁路运输的新能源汽车等不按危险货物管理。对出口锂电池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试点实行“检查验证+合格保证”，提高锂电池出口效率。（牵头单位：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32. 用足用好专项资金，实施优化国际海运航线补贴政策、海铁联运班列出口下水集装箱补贴政策，对承担国际海运业务的船公司和海铁联运代理公司给予运费补贴。（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33. 加强对外经贸往来，办好“好品山东”新加坡展、中国山东出口商品（俄罗斯）展览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建设中欧班列海外集结中心，支持地方性金融机构多途径为外贸企业提供资金结算服务。（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金融监管局）

七、提升招商引资质效

34. 制定高质量推进招商引资行动计划，建立科学、精准、透明、合规招商引资评价体系，推动各市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行动，构建招商引资新模式。精准对接重点区域市场，制定深

度对接京津冀、长三角行动方案，2024年下半年再举办10场省级招商活动。（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35. 指导有条件的开发区推出“标准地”、建设“标准厂房”，让企业拿地即开工，首批每个市选择1-2个开发区开展试点，搭建招商引资新平台。实行“标准厂房”所在园区统一环评、能评，逐一明确产业入驻条件和环评、能评要求，符合条件的项目不再单独开展环评、能评。支持开发区产业项目布局优化，将国家级、省级开发区范围内成片开发公益性用地比例由最低40%降低至25%。（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

36. 办好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新加坡山东周等重大经贸活动，再招引一批重大外资项目。落实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鼓励外资企业增资扩股。盯紧“三个一批”重点外资项目，推动早落地、早到资。（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37. 制定重点领域急需人才引育留用专项行动方案。制定加强柔性引才用才的若干措施，支持用人单位通过项目合作、顾问指导、兼职挂职等多种方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八、提高安全发展水平

38. 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及早开展“职

通央企”“海聚山东”等专项活动；对招用毕业年度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的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按照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9. 全面落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一揽子方案，分类推进政府平台市场化转型。（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金融监管局）

40. 制定落实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实施方案，精准做好农田管护，在全省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用足用好2亿元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确保秋粮丰产丰收，2024年全年粮食总产量1100亿斤以上。（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以上40项政策措施，作为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未明确实施期限的，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二、行业领域政策解读

（一）金融纾困政策解读

1. 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IPO企业，省级财政按照申请(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重组上市并将注册地、纳税地迁至山东省内的企业，给予最高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按上市进程，分阶段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支持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在我省设立的企业（机构）。

所需申领材料：

（拟）上市企业申报材料：①《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申请表》。②企业申请在境内沪深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须提供有权部门的受理、过会、注册、上市融资证明材料。③企业在主要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须提供境外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上市证明材料，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境外上市备案证明材料（依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发布的《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备案管理安排的通知》）。④保荐机构出具的（拟）

募集资金证明文件。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⑥被认定为总部企业（机构）的证明材料（总部企业提供）。⑦信用承诺书。

重组上市申报材料：①《企业重组上市补助资金申请表》。②迁入我省上市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③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文件复印件。④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⑤我省企业实现境外借壳上市的，提供将境内资产直接注入上市公司等证明材料，以及企业经营活动主要环节、主要场所在我省的相关证明材料。⑥在我省纳税证明相关材料。⑦信用承诺书。⑧特殊情况下需提供的其他辅助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县级主管部门（含省直管县）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签章确认，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级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承担审核责任，对各县（区）及市属金融机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关注企业是否具备申报资格、申报金额测算是否合理、申报材料是否完整齐全等，并将审核工作情况和审核意见形成书面报告，填写《XX市多层次资本市场补助资金申请汇总表》并签章确认，以正式文件形式报省级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市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科室：金融风险防控科

责任人：井泉

联系电话：0537-2967352

2. 省财政统筹资金，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前 10 名和同比增速前 10 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商业汇票签发量前 10 名和同比增速前 10 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的产业链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签发量年度前 20 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以及直接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奖励。

政策来源：《山东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财政金融政策融合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的通知》（鲁财金〔2022〕28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全省前 10 名和同比增速全省前 10 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按照应收账款确权融资金额的 0.05% 给予省级财政奖励，单户企业年度最高 100 万元。

对供应链票据年度签发量排名全省前 20 的企业，省级按照签发增长量的 0.2% 给予财政奖励，单户企业年度最高 300 万元。

对业务量达到一定规模且直接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省内平台，最高给予省级一次性财政奖励 500 万元。

所需申领材料：《山东省核心企业应收账款确权奖励申

请表》《山东省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票据化奖励申请表》《山东省供应链票据平台接入机构奖励申请表》《山东省供应链票据签发奖励申请表》。

具体办理流程：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协同组织供应链金融核心企业、金融机构，负责平台的奖励申报工作。申请奖励的企业、平台按照文件要求，向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申请材料，市级人民银行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财政局初审后报送省级相关部门，省级相关部门审核完毕后，省财政厅按照流程进行通报表彰，并给予奖励资金。

申请应收账款确权奖励的企业需填写《山东省核心企业应收账款确权奖励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五份加盖公章，提报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济宁市分行初审后转报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复核无误后报省财政厅依程序给予资金奖励。

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分行

责任科室：货币信贷管理科、征信管理科

责任人：曾靖斐、时明生

联系电话：0537-2070727，0537-2070952

3. 为高新技术类企业提供跨境融资支持。允许山东地区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 10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

政策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3〕28号）

政策类型：免申即享类

政策支持范围：企业应符合如下条件：①成立时间一年以上（含）以上且存在实际经营活动的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企业除外）。②获得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③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其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结果应为A类。④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两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⑤宏观审慎模式不适用或无法满足企业实际对外债务融资需求。

所需申领材料：①申请书（含近两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况说明）。②营业执照复印件。③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需提交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为高新技术或“专精特新”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科技型中小企业需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打印企业获得认证的相关公告和科技管理部门为企业赋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④借款意向书或借款合同原件及其主要条款复印件。文本为外文的，应另附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原件。⑤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和复印件。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签订外债合同后，在不晚于外债提款前3个工作日，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后续外债账户开立和资金汇入使用，在相关银行办理即可。

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济宁市分局

责任科室：外汇管理科

责任人：郭廷坦

联系电话：0537-2070820

（二）税费减免政策

1.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政策类型：免申即享类

政策支持范围：所有企业

具体办理流程：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可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网址：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企业所得税科

责任人：刘溟

联系电话：12366，0537-2978839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政策类型：免申即享类

政策支持范围：先进制造业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

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具体办理流程：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可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网址：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货物和劳务税科

责任人：陈克征

联系电话：12366，0537-2978959

3.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4年年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政策类型：免申即享类

政策支持范围：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其中单位费率0.7%、个人费率0.3%，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自2023年5月1日起，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4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具体办理流程：自行判断，申报享受。可通过山东省电

子税务局申报办理，网址：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责任科室：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责任人：郭兵

联系电话：12366，0537-2397637

（三）科技创新政策

1.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市财政给予 200 万元研发补助；根据作用发挥情况，3 年内市财政按照不超过研发投入 30% 的比例，再给予企业最高 3000 万元研发补助。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鼓励相关领域的优势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社会投资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申请组建工程研究中心。鼓励地方和部门层面的工程研究中心优先申报。

所需申领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

具体办理流程：①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重大战略部署、重大规划实施、重大工程建设、重点区域创新发展等需要，遵循“少而精”的原则，择优择需部署建设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研究提出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领域布局，并采取适当形式发布通知。②申报单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编制组建方案并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③主管部门采取适当形式对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进行评估论证，将符合条件的组建方案

推荐给国家发展改革委。④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主管部门推荐，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对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进行论证，重点包括组建工程研究中心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申报单位的条件、发展目标及实现可能性等。⑤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论证意见，综合研究后，择优确定拟启动组建的工程研究中心，并通知相关主管部门。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启动组建工作后，工程研究中心进入筹建期，可暂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筹）”的名义开展工作，实施组建方案中确定的各项任务。⑦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监督管理制度，对处于筹建期的工程研究中心加强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监察和检查等各项工作。⑧工程研究中心的筹建期一般不超过三年。达到组建方案明确的筹建期发展目标后，申报单位应编制筹建期总结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一）、填写工程研究中心评价表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向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确认为工程研究中心的申请。⑨主管部门对申请确认的工程研究中心应按照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对于评价结果中等及以上的工程研究中心，可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确认申请。对不能按期达到组建目标、完成组建任务的工程研究中心，在筹建期结束前，可由主管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延长筹建期的书面申请，说明原因、拟采取的措施和计划完成日期。原则

上，延长筹建期的时限不能超过一年且只能申请一次。筹建期或延长期满未完成组建任务的，取消确认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资格，且不得再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筹）”的名义开展工作，由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对后续事宜作出处理。⑩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对主管部门申请确认的工程研究中心及总结报告、评价结果及证明材料等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正式确认为“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函告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并抄送财政部；对以非法人形式运行的工程研究中心，将其依托单位同时函告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并抄报财政部，纳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序列进行管理。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科室：高技术产业科

责任人：潘星晔

联系电话：0537-2348907

2.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市财政给予 200 万元研发补助；根据作用发挥情况，3 年内市财政按照不超过研发投入 30% 的比例，再给予企业最高 3000 万元研发补助。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需满足《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

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6 年第 34 号令)的有关规定,主营业务应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令)、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以及相关“十四五”国家级专项规划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范围,初评得分高于 70 分(含 70 分)。在符合上述要求前提下,对同时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 号)的企业优先予以考虑。

所需申领材料: 主要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 ①省发改委下发通知(每年一次)。②向县市区转发通知并组织属地企业申报。③市级发改部门按要求初审材料,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评审结果制定拟上报名单。④省发改委进行初步审核,择优推荐至国家发改委,初审通过的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单位可登录在线申报系统,输入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按要求在线填报评价数据表及有关证明。⑤国家发改委进行评审并公布认定名单。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科室: 高技术产业科

责任人: 潘星晔

联系电话: 0537-2348907

3.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市财政给予 300 万元研发补助。根据作用发挥情况，3 年内市财政按照不超过研发投入 30% 的比例，再给予企业最高 3000 万元研发补助。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国家产业创新中心主要布局建设在战略性领域，创新方向定位于获取未来产业竞争新优势的某一特定产业技术领域。组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应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创新优势和较大的影响力，具备充分利用和整合行业创新资源的能力，能够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和条件保障。

所需申领材料：《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组建方案》

具体办理流程：①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结合相关产业规划和重大工程实施，按照“需求对接、国家统筹”的方式进行部署，采取“成熟一个、组建一个”的原则予以推进。②国家发展改革委结合国家有关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需要，研究提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布局领域和方向，并印发实施。③有关主管单位根据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布局的领域和方向，择优推荐牵头单位，并指导其编制组建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函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对组建方案提出意见，指导该产业创新中心建设。④有关主管单位根据修改完

善后的组建方案，督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过程中需要国家资金支持的，有关主管单位按照《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暂行管理办法》（发改高技规〔2016〕2514号）等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要求，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编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在委托第三方论证评估的基础上，审核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将审批文件、论证评估报告和相关附件材料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程序合规性和要件完备性进行复核。主管单位项目审批文件主要包括建设内容、预期目标、项目总投资及拟申请国家补助资金数额、建设地点、建设期限，以及对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中心目标、任务要求的核定意见等。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科室：高技术产业科

责任人：潘星晔

联系电话：0537-2348907

4. 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对新认定的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市财政给予100万元研发补助；根据作用发挥情况，3年内市财政按照不超过研发投入30%的比例，再给予企业最高3000万元研发补助。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产业创新中心原则上采取企业主导、院校协作、多元投资、军民融合、成果分享的新模式，探索运用新的组织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吸引、广泛利用国际国内、产业上下游的创新资源，促进政产学研资等关键环节融合贯通，大幅提高产业创新效率和水平。

所需申领材料：《山东省产业创新中心组建方案》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单位）申报，县、市、逐级审核转报，省发改委评审认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科室：高技术产业科

责任人：潘星晔

联系电话：0537-2348907

5. 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十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支撑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为目标，由研究开发能力和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共同设立的创新联合体。

申报条件：①申请单位在本领域技术创新中具有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牵头单位应当是山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参与单位与其在产学研用等方面具有密切协同性。②申请单位具有高层次人才队伍、高水平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

力，拥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等制度。③拟申请省工程研究中心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科研场地面积应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应在 1000 万元以上，固定研发人员应不少于 50 名。④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⑤优先支持拥有市级工程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的单位牵头申报。

支持政策：①优先支持列入全省重大项目和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②优先支持省工程研究中心承担国家、省级研发任务，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挥各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引导作用，支持省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成果加快转化落地。③鼓励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对于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积极支持申报各类人才工程。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申报流程：①省发改委下发通知（每年一次）。②向县市区转发通知并组织属地企业申报。③市级发改部门按要求初审材料，召开专家评审会，结合评审结果制定拟上报名单。④省发改委进行初步审核，并分配在线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⑤省发改委进行评审并公布认定名单。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科室：高技术产业科

责任人：潘星晔

联系电话：0537-2348907

6.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根据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需要，对自主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信用状况好、符合条件的技术中心予以认定。

申报条件：①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高创新水平，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 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 1 亿元），或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于 10%。②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③企业具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800 万元。④企业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60 人。⑤企业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800 万元，软件服务、医药研发行业可放宽至不低于 500 万元。⑥企业具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2 年以上。

申报流程：①省发改委下发通知（每年一次）。②向县市区转发通知并组织属地企业申报。③市级发改部门按要求初审材料，召开专家评审会，结合评审结果制定拟上报名单。④省发改委进行初步审核，并分配在线系统登录账号和密

码。⑤初审通过的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单位可登录在线申报系统，输入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按要求在线填报评价数据表及有关证明附件。⑥省发改委进行评审并公布认定名单。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支持政策：①优先支持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承担国家、省级研发任务，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高层次人才申报“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人才工程。②发挥各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的引导作用，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成果加快转化落地，具备条件的优先纳入全省重大项目和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③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按规定享受有关财税政策。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科室：高技术产业科

责任人：潘星晔

联系电话：0537-2348907

7. 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人民生命健康，重点支持前沿交叉和颠覆性技术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示范，以及前瞻性对策分析和实证研究等科技活动，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政策来源：《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鲁科字〔2023〕3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项目牵头单位一般应为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主体，拥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须承担起项目核心研发或组织任务。

所需申领材料：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申报书和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预算申报书及联合申报协议、省级以上科技研发平台等相应证明材料。

网办流程：依据省科技厅申报时间节点要求，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全程网办，网址 <http://cloud.sdsc.gov.cn>。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科室：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

责任人：陈鸣

联系电话：0537-3379709

8. 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点资助基础性和应用基础性研究课题，推动原始性创新，发现、培养和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增加科技储备，提高科技持续创新能力。

政策来源：《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鲁科字

[2019] 40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全省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的科技工作者均可按规定申请。

所需申领材料：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书及专利、论文、成果等佐证材料。

网办流程：依据省科技厅申报时间节点要求，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全程网办，网址 <http://cloud.sdsc.gov.cn>。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科室：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

责任人：陈鸣

联系电话：0537-3379709

9.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奖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自备案之日起，享受《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若干措施》支持政策。对绩效评价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可通过竞争性创新平台项目给予支持，对其或其推荐的项目，优先纳入科技股权投资项目库。

政策来源：《山东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鲁科字〔2023〕155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省级备案新型研发机构经省科技厅年度

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即可申报。

所需申领材料:在山东省科技云平台-标准化绩效管理系统 (<http://cloud.kjt.shandong.gov.cn/>) 填报年度绩效数据,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自评打分表及相应佐证材料。

网办流程:依据省科技厅申报时间节点要求, 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全程网办, 网址 <http://cloud.sdsc.gov.cn>。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科室:科技规划与资源配置管理科

责任人:陈鸣

联系电话:0537-3379709

10. 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 对属于集成电路、氢能领域且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5 万元补助。

政策来源:《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21〕48号)

政策类型:免申即享类

政策支持范围:首次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且上年度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的中小微企业。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科室：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责任人：张昆

联系电话：0537-3379956

11. 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对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对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补助比例最高 5%，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500 万元。

政策来源：《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2〕45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当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②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其中规上企业还须如实填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报表。③企业当年须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销售收入。“当年”是指企业申报前 1 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④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4%（含）以上，连续两个

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6% (含) 以上。

所需申领材料：在线填报《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上传相关附件。

网办流程：依据省科技厅申报时间节点要求，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全程网办，网址 <http://cloud.sdstc.gov.cn>。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科室：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责任人：张昆

联系电话：0537-3379956

12. 济宁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对首次认定和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获省“小升高”补助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政策来源：《济宁市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济政发〔2021〕11号）

政策类型：免申即享类

政策支持范围：首次和再次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获省“小升高”补助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科室：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

责任人：张昆

联系电话：0537-3379956

13. 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补助。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市财政给予 300 万元研发经费补助；新获批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研发经费补助。

政策来源：《济宁人才金政 20 条》（济办发〔2022〕25 号）

政策类型：免申即享类

政策支持范围：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科室：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

责任人：王永

联系电话：0537-3379769

14. 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我省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管理，省科技厅负责项目征集、评审立项、资金分配拨付，单项资助额度最高 200 万元。

政策来源：《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实

施细则》（鲁科字〔2022〕91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支持方向，通过评审立项的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所需申领材料：《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书》；近三年完税证明材料；符合绿色门槛制度承诺书；科研诚信承诺书；科技成果和科研能力证明材料。

网办流程：依据省科技厅申报时间节点要求，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全程网办，网址 <http://cloud.sdsc.gov.cn>。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科室：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

责任人：王永

联系电话：0537-3379769

15. 创新药物研发补助。对在省内转化创新药（1类化学药、1类生物制品和1类中药）完成Ⅰ、Ⅱ、Ⅲ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40%，最高分别为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1亿元。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评审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

政策来源：《山东省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引领行动计划（2023-2025年）》（鲁科创委办发〔2022〕3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对在省内转化创新药（1类化学药、1类生物制品和1类中药）、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

所需申领材料：企业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近三年来经营和研发投入情况；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②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③县（市、区）科技部门审核推荐。④市科技局审核推荐。⑤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拟支持公示、下立项通知。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科室：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责任人：祝士斌

联系电话：0537-3379991

16.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对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的前两位完成人，市财政按照一等奖30万元、二等奖2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济宁市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1〕11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的前两位完成人。

所需申领材料：被提名人（单位）参照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指南”有关要求，填写报送书面提名书及承诺书、公示材料等。

具体申报流程：依据省科技厅申报时间节点要求，登陆山东省科技云平台网上申报，省科技厅组织评选后公布获奖名单，市科技局兑现奖补资金。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科室：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科

责任人：马翠

联系电话：0537-3379993

17. 省级院士工作站补助。对新设立（含续建）的院士工作站，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研发补助。

政策来源：《济宁人才金政 20 条》（济办发〔2022〕25 号）

政策类型：免申即享类

政策支持范围：新备案设立（含续建）的院士工作站。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责任科室：科技合作与外国专家服务科

责任人：苏鹏

联系电话：0537-3379755

（四）工业运行政策解读

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认定的企业将被授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政策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3〕23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有效期内的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自行填报。

具体办理流程：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申报，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提出申请。②县（市、区）、市级、省级工信部门逐级审核，择优推荐至工信部。③工信部组织对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中小企业科

责任人：史园园

联系电话：0537-2076897

2.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

政策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政法〔2023〕13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

（1）示范企业：①长期专注并深耕于制造业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截至上年末，从事相关领域时间达到10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5年及以上。②企业发展稳中向好，近3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须达到4亿元及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务院国资委认定的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优先推荐。③申请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三位。申请产品质量精良，生产技术或制造工艺国际先进，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主导产品能耗达到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未产生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税漏税、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⑤重

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国际业务收入行业领先，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强。⑥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拥有高水平研发机构，研发投入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国际、国内专利数量行业领先，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明显，相关知识产权已实际应用并产生经济效益。⑦经营业绩优秀，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行业领先。管理体系系统完善，积极开展管理创新。战略管理、运营管理、风险管理水平高，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强。企业文化先进，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作用彰显。高层次人才引育能力强，拥有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建有校企合作人才培养载体。

（2）示范产品。基本条件同上，长期专注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从事相关领域时间达到一定年限。

所需申领材料：《制造业单项冠军申请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自愿申报。②县（市、区）、市级、省级工信部门逐级审核，择优推荐至工信部。③工信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公示评审结果。④工信部公布认定名单。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产业政策科

责任人：常佃芳

联系电话：0537-2967629

3. 工业通信业重大项目。国家开发银行设立制造业专项贷款，对符合要求的工业通信业重点企业、项目，在贷款定价、准入门槛、审批流程、规模保障等方面实施差异化优惠支持政策。

政策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关于专项支持工业通信业重大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规函〔2020〕75号）、《关于深入实施制造业专项贷款支持重大项目落地见效的通知》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重大在建、新开工（或将开工）工业通信业项目，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含汽车芯片）、新材料、高端装备（含工业母机）、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医疗器械和医药制造、航空航天等领域产业链强链补链及产业基础再造项目；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型制造等技术改造项目；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医药、纺织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项目；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业通信业创新能力建设（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制造业企业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开展的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等。（具体支持范围以最新通知为准）

所需申领材料：《拟支持重点项目清单》

具体办理流程：①各地工信部门与国家开发银行当地分

行（统称地方两部门）共同制定项目对接方案，梳理本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组织企业与当地分行及时对接。②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按照独立审贷、自主决策、择优支持、严控风险的原则，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确定授信意向后，商各地工信部门形成《拟支持重点项目清单》，按程序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开发银行。项目清单实行动态更新。③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开发银行对各地上报的重点项目，分别就产业政策、信贷政策等进行审核。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规划与技术改造办公室

责任人：肖桂虎

联系电话：0537-2967466

4. 国家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企业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93号）和申报通知要求，申请认定国家工业设计中心。

政策来源：《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93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需稳定运营3年（截至申报日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满足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评价指标要求。②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遵守国

家法律法规，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严重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③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需是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分支机构或内设部门。④申报主体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由其具备法人资格的设立单位申报。

所需申领材料：①《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②两年来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填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纸质版。②县（市、区）、市级、省级工信部门逐级审核并推荐。③被省工信厅推荐的企业通过工业设计中心管理系统（网址：www.id-center.org.cn）在线填报并在线打印申报材料。④工信部审核并确定名单。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产业政策科

责任人：常佃芳

联系电话：0537-2967629

5. 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组织企业根据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推荐和评估评价工作要求，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认定工作。

政策来源：十五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

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新获得工信部认定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含示范项目、示范平台）。

所需申领材料：《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申报主体在“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址：<https://selection.csoma.org.cn>）完成注册，填报材料并在线打印申报材料。②县（市、区）、市级、省级工信部门逐级审核并推荐。③工信部审核并确定名单。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产业政策科

责任人：常佃芳

联系电话：0537-2967629

6. 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授予“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

政策来源：《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节〔2024〕1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园区。

所需申领材料：《自评价报告》或《第三方评价报告》。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携带申报材料到县（市、区）工信部门提出申请，推荐的企业或园区原则上应纳入省级绿色制造名单。②县（市、区）、市级、省级工信部门逐级审核上报。③工信部依据相关评价标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④工信部公布入选名单。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绿色发展推进科

责任人：李燕

联系电话：0537-2967538

7. 省“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和融资担保补助费项目。纳入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中的项目，省财政按照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 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项目的贴息上限为 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同一独立法人每年享受省级“技改专项贷”政策限定为 1 个。融资担保公司为“技改专项贷”项目提供担保且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省财政按不超过担保金额的 0.5%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项目担保补助上限为 1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5 部门《关于印发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和担保补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工〔2022〕2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申报“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须为纳入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中的项目（承担国家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牵头企业实施的相关技改项目，工业副产氢企业新增氢提纯设备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不设限），且项目的实施主体已与银行签订项目贷款合同，实际发生了贷款额和贷款利息。申报融资担保补助费的主体须为给技改专项贷省项目提供项目贷款担保并发生了担保费用的融资担保公司。

所需申领材料：

（1）申报“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报送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可由申报单位自行编制，也可由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主要包括：①《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基本情况表》。②《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贷款情况一览表》。③项目单位及项目建设等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单位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纳税情况、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内容、建设期限、技术工艺、对标国际同行业先进性、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的投资及进展情况。④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⑤取得的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可提供复印件）。⑥环保、安全、节能、

土地、规划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具备的相关手续（可提供复印件）。⑦银行盖章的贷款合同，贷款转存款凭证（或贷款借据等证明银行放款的单据），银行出具的企业还本付息的资金流水明细表。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⑨其他证明材料。⑩项目真实性及符合“绿色门槛”制度承诺书。

（2）申报融资担保补助费项目。报送省级“技改专项贷”融资担保补助费项目申请报告。企业的融资担保补助费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企业自行编制，也可以由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具体包括：①《省级“技改专项贷”融资担保补助费项目申请报告》。②《省级“技改专项贷”融资担保补助费项目申请表》。③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④经营许可证材料（复印件）。⑤委托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以及担保费收费凭证（复印件）。⑥项目真实性承诺书。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申报。申报“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需报送省级“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申报融资担保补助费项目需报送省级“技改专项贷”融资担保补助费项目申请报告。②组织申报。市工信局严格对照申报条件对项目进行初审核查，符合条件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逐级上报至省工信厅。③项目审核。省工信厅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技改专项贷”贴息项目和融资担保补助费项目进行联合评审，根据专家评审和相关部门核查意见，确定项目名单和资金分配方案，并报厅党组研究确定。④资金拨付。“技

改专项贷”贴息项目名单和资金分配方案经省工信厅党组研究通过后，组织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由省财政厅按程序下达资金。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规划与技术改造办公室

责任人：肖桂虎

联系电话：0537-2967466

8. 省级重点行业高水平技术改造股权投资。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支持重点行业高水平技术改造，省级安排 2.65 亿元，股权投资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投资期限一般为 3-5 年。投资期内，对被投资企业成长为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双跨或特色专业型平台，省级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提前退出时间达 1 年以上（含）的，给予投资收益的 30%-50% 让利奖励。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4〕7号），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股权投资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工〔2023〕4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的细分领

域以及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关系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成果转化和产业调整等项目。重点投向承担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国家产业基础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项目、数字经济重点项目等符合条件的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山东省技改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申报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项目建设开工前应具备的相关手续（备案、土地、规划等）复印件以及证明工艺技术装备水平、研发创新能力等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申报材料填写。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山东省技改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申报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申报推荐。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向当地工信局提交申报资料。各市工信局审核后，汇总符合要求的项目，填写《山东省技改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汇总表》，并形成推荐函。③申报材料报送。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规划与技术改造办公室

责任人：郭欢欢

联系电话：0537-2967466

9. 山东省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建设补助。支持省内企业、高校、社会组织建设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推动制造、教育、文旅、健康、智慧城市等领域的示范性应

用解决方案入驻，促进虚拟现实技术在重点行业领域示范推广。2022-2024年，每年遴选不少于5个应用体验中心，对其建设费用的20%，给予一次性最高300万元的资金补助。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鲁政发〔2022〕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虚拟现实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62号），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支持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建设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工信电子〔2022〕119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参与申报的体验中心运营主体应为企业、高校或社会组织，近两年在质量、安全、环保、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其中，运营主体为企业的，应在山东省境内从事经济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央企分公司不受独立法人资格限制），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②体验中心在山东省境内建设运营，运营主体有充足的经费保障和稳定的运营管理团队，能为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条件。③有固定的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功能区分合理，设计新颖。应用虚拟现实等相关设备不少于5台（套），应用虚拟现实等相关设备形成的体验类型或体验场景不少于

10种，具备承担30人以上规模集中体验或演示环境的能力。

④入驻的解决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产业发展政策，知识产权明晰，特色鲜明、创新性强、技术水平高。

⑤体验中心需以推广虚拟现实行业应用为目的，面向公众或特定群体开放。应具有体验模式多样性、体验技术创新性等特点。可通过服务专员讲解、现场演示和交流互动等多种形式进行体验内容展示和传递，根据行业真实应用场景和操作习惯进行模拟体验。已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所需申领材料：

(1) 《2024年山东省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建设补助资金申请表》。

(2) 山东省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建设补助申报书，具体包括：①《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项目申报书》，主要包括：信用承诺书、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体验中心基本情况、体验中心详细介绍及相关附件等。②《建设费用明细表》及证明材料。主要包括：解决方案开发、采购、人员劳务、场所设计支出费用发票、合同复印件，申报单位将发票、合同复印件按照建设费用明细表填列顺序附后。若解决方案和场所由申报主体自行开发、设计，需要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建设费用核算报告。③《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市

工信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②初审提报。各市工信部门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按时报送省工信厅。

③省级终审。省工信厅依据各市的初审意见，按照项目评审有关规定和工作规范组织专家评审，按程序研究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④编制预算。省工信厅按照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将拟支持项目纳入预算编制。

⑤资金下达。省工信厅根据年度预算批复情况，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经过合规性审核后，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电子信息产业科

责任人：庞慧敏

联系电话：0537-2325151

10. 山东省集成电路产业财政奖补项目。遴选 5 个左右的集成电路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生产的集成电路关键材料或专用设备，按照 2023 年度销售额的 10%，一次性给予单户企业最高 500 万元奖补。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山东省集成电路产业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工信电子〔2023〕114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

（1）支持范围。结合山东现有发展基础，省级财政支

持的集成电路关键材料、专用设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集成电路关键材料：在集成电路器件制备工艺中所需要的材料，包括硅片、光掩膜版、光刻胶、抛光液、抛光垫、电子特气、靶材、键合金属丝、高端电子封装材料、光电集成芯片材料等。②集成电路专用设备：主要包括硅片制备设备、薄膜生长设备、湿法设备、清洗设备、工艺检测设备、封装测试设备等。

（2）企业条件。省级支持的集成电路关键材料、专用设备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①在省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集成电路关键材料或专用设备研发、生产的企业。②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关键材料或专用设备研发、生产相关的核心关键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和授权发明专利。③企业自主研发生产的集成电路关键材料或专用设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并已通过国内（外）先进集成电路企业验证、使用。④企业自主研发生产的集成电路关键材料或专用设备 2023 年度销售收入总额不低于（含）2000 万元，并纳入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⑤具有与集成电路关键材料或专用设备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⑥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失信行为，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要求。⑦2023 年度未享受过本政策支持。

所需申领材料：

(1) 山东省集成电路产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书。主要包括信用承诺书、企业基本情况表、申报产品情况、产品销售明细表等。

(2) 相关申报支撑材料。主要有：①企业资质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或独立法人证书、2023 年度营收情况、税收完税证明、相关荣誉资质证书、生产经营场所图片、信用中国《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②企业纳统材料。企业纳入电子信息制造业统计的证明（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验盖章的证明材料）。③产品技术材料。包括相关自主知识产权证书，国内（外）先进集成电路企业出具的含相关产品使用期间、使用数量和使用效果的验证使用报告等。④产品销售材料。集成电路关键材料或专用设备销售业务合同、产品销售发票、银行到款证明、客户验收证明等。⑤上述材料需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重点披露企业营收、税收情况，纳统情况，产品技术情况、销售情况等。

(3)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4) 项目推荐报告。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盖章的推荐函和承诺书。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市工信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②初审提报。各市工信部门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材料，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③省级终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据各市的初审意见，按照项目评审有关规定和工作规范组织专家评审，按程序研究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并向社会公示。④编制预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年度预算编制要求，将拟支持项目纳入预算编制。⑤资金下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年度预算批复情况，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经过合规性审核后，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电子信息产业科

责任人：庞慧敏

联系电话：0537-2325151

11. 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鼓励争创国家“双跨”平台，2022 年对主营业务收入、工业设备连接数、用户及开发者数、服务中小企业数等指标综合排名前 10 位的省级以上平台，省级财政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企业上云上平台收入总额的 10%-30%，每个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

政策来源：《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鲁政发〔2022〕18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申报单位必须是平台的建设主体及产权拥有者。②参与平台评价范围是 2019-2022 年公布的省级

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国家级“双跨”平台、特色专业型平台，其中**2019-2021**年名称为“个十百”省级产业互联网平台。③平台已建成并运营，有综合实力、有精准定位、有用户基础、有发展前景，具有成熟的服务方案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④平台具备核心竞争力，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领域有一定的积累和应用，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安全保障能力，**2022**年度实际服务企业上云上平台收入总额不低于**100**万元。

所需申领材料：①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申报书，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平台基本信息、平台资源管理能力、平台核心技术水平、平台赋能成效、平台社会贡献度、平台可持续发展能力、平台技术架构和下一步发展计划等。②相关证明材料：连接工业设备清单、工业模型清单、工业APP清单、解决方案清单、上年度实际服务企业上云上平台清单、上年度实际服务企业上云上平台相关发票复印件、企业征信情况报告和财务报表等。

具体办理流程：根据省通知组织各县市区申报，经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推荐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初审后报省厅。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工业互联网科

责任人：刘经纬

联系电话：0537-2319339

12.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对新入选的“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领航企业、特色专业型平台等数字化转型领域国家级标杆示范，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

政策来源：《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鲁政发〔2022〕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我省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包括“数字领航”企业和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2个方向。具体项目名单可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关于公布2023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名单的通知（工信厅信发函〔2023〕381号）》。对2023年度新入选的“数字领航”企业、特色专业型平台等数字化转型领域国家级标杆示范，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须在山东省内（不含青岛）登记注册，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开展的项目建设应在山东省境内。①申报国家级“数字领航”企业奖补的主体，应为2023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数字领航”企业。②申报国家级特色专业型平台奖补的主体，应为2023年度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单位是该平台的产权拥有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①近三年内发生过较大以

上安全生产事故，存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严重失信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②不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③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所需申领材料：国家级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根据省通知组织各县市区申报，经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推荐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初审后报省厅。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工业互联网科

责任人：刘经纬

联系电话：0537-2319339

13. 试点场景奖补。面向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采取“揭榜挂帅”方式，鼓励“双跨”平台等服务商与制造业企业联合开展试点工作，打造一批场景解决方案，事后择优给予服务商每个场景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

政策来源：《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鲁政发〔2022〕18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试点项目实施应在省内，并于本通知下发日期之后开展，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申报条件：①鼓励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与制造业企业组成联合体申报（联合体成员不能为同一单位或关联单位，联合

体成员原则上不超过3家),1家省内服务商作为牵头单位,制造业企业作为场景落地单位。牵头单位应与其他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责任分工和权利义务,细化项目目标任务、合作内容、工作计划、出资方式和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每个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参与揭榜挂帅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每个制造业企业参与揭榜挂帅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个。②牵头单位应从事工业互联网、5G、智能制造、工业软件、工业控制等数字化转型领域的研发和推广工作,拥有良好的技术开发、行业知识、行业服务积累和人员团队,具备进行工程化研发、试验、实施的综合能力,能够针对发榜任务需求攻关研发先进适用的典型场景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能够联合制造业企业开展场景落地和示范应用,具备在同行业、同领域推广复制的条件。③场景落地单位应在制造业领域主营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和影响力,数字化转型意愿强烈,愿意开放场景共同开展示范应用,具有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建设的各类保障能力和配套条件。④试点项目实施应在省内,并于本通知下发日期之后开展,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试点项目预期投入不少于100万元,前期未获得过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应聚焦榜单任务需求,结合场景落地单位实际,通过工艺、技术、软件、装备、网络等研发攻关、技术创新和系统集成,满足行业和企业需求,研发典型场景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在不少于1家制造业企

业进行示范应用，迭代提升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的适用性和成熟度。支持服务商在试点期内，基于场景落地单位的试点示范成果和经验开展复制推广，通过“试成一批、带动一片”“1+N”推动行业、领域、环节数字化转型。鼓励服务商减免数字化改造共性需求相关的软件、云服务等支出，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试点项目需明确揭榜任务目标成果（包括解决方案等交付物和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标准成果等）和示范应用预期成效（包括解决方案应用成效和可复制推广性等）。⑤牵头单位应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近三年内未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存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严重失信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导向。

所需申领材料：汇总表、“工赋百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试点项目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经县市区和地市推荐、符合性审查、材料评审、实地核查、网上公示等程序，确定试点项目，最后对项目完成情况和经审计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验收。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工业互联网科

责任人：刘经纬

联系电话：0537-2319339

14. 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财政资金支持。加快推进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对商业模式清晰，且标识解析注册量、标识解析量等指标综合排名前5，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

政策来源：《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鲁政发〔2022〕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申报单位为省内已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审定的标识解析节点建设服务单位。②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须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实现实时数据同步和解析服务，注册总量不低于100万条，标识解析总量不低于50万次，接入企业不少于5家。

所需申领材料：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奖补申请书，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与能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提供服务情况与应用成效、商业模式等。

具体办理流程：根据省厅通知组织各县市区申报，经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推荐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初审后报省厅。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工业互联网科

责任人：刘经纬

联系电话：0537-2319339

15.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企业根据《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鲁工信产〔2023〕273号）和

申报通知要求，申请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政策来源：《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鲁工信产〔2023〕273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需稳定运营2年（截至申报日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满足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评价指标要求。②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严重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③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需是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分支机构或内设部门。④申报主体需在山东省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由其具备法人资格的设立单位申报。

所需申领材料：①《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②两年来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填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纸质版。②县（市、区）、市级工信部门逐级审核并推荐。③省工信厅审核并确定名单。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产业政策科

责任人：常佃芳

联系电话：0537-2967629

16.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组织企业根据《关于加快促进服务型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工信产〔2021〕13号）要求，开展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认定工作。

政策来源：《关于加快促进服务型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工信产〔2021〕13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示范企业。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服务型制造特点的制造业企业；应通过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并取得显著成效；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其制造能力和技术水平、服务能力与水平具有一定优势；主营业务收入中服务收入达到30%以上。②示范平台。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平台投入运营1年以上，累计服务企业100家以上。

所需申领材料：《山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材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县（市、区）、市级工信部门逐级审核并推荐。②省工信厅审核并确定名单。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产业政策科

责任人：常佃芳

联系电话：0537-2967629

17. 山东省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对已认定为市“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且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的单位，可认定省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申报单位为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近三年无违法经营行为，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资信等级。具体要求按照《工作指南》规定执行。

所需申领材料：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申报书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工信局根据通知推荐符合条件的“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并将推荐名单及材料报省工信厅。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申请、评价表及必要的证明材料。②省工信厅委托专家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③省工信厅在受理自评材

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各市工信部门及有关单位通报评价结果。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科技科

责任人：刘娟娟

联系电话：0537-2348168

18. 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培育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公示无异议的领军企业，统一纳入省新材料产业领军企业培育库，实现入库动态管理。加大对入库领军企业的培育力度，从技术、人才等要素方面积极为企业提供服务，培育企业做大做强，并给予适当激励。

政策来源：《关于调整充实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培育库的通知》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较强的盈利能力，领军示范作用强。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中应有一种及以上的产品属于《新材料产业统计目录》所列范畴。③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为方向，重点支持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相关企业积极申报。对企业产品符合《前沿材料产业化重

点发展指导目录（第一批）》《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山东省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3年版）》所列范畴的企业优先予以考虑。

④企业销售收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新材料产品年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新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新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增速达到10%以上。

⑤企业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科技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的，研发占比可放宽至不低于2.5%；超过5亿元的，研发占比可放宽至不低于2%或投入额度不低于1亿元）。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依法通过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⑥拥有省级以上品牌，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影响力。

⑦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过程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较高。

⑧企业近三年内无重大环境、安全、知识产权及税务等有关方面的违规违法情况，信用良好。

所需申领材料：①《山东省2023年度新材料领军企业入库申报书》。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企业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④新材料产品（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检索查新报告或专利证书。⑤新材料产品检测报告及用户使用情况报告等。⑥展示企业能力和水平的其它相关材料。⑦截止申报书填报当日法人和非法人公共信用信

息报告（信用中国查询下载），加盖单位公章。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工信厅下发通知。②各市组织申报，审核完善材料后并对上推荐。③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对外公示入库结果。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新材料产业科

责任人：全帅

联系电话：0537-2315332

19. 山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对符合《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的企业授予山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

政策来源：《关于启动山东省 2023 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的中小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自行填报。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线上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进行申报。②县级工信部门对申报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检查等程序后，向市工信局推荐。③市工信

局对申报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等程序后，向省工信厅推荐。④省工信厅对各市推荐企业进行核查，将符合评价标准的企业公告为山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中小企业科

责任人：史园园

联系电话：0537-2076897

20. 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符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授予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自行填报。

具体办理流程：①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申报，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提出申请。②县级工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检查程序后，向市工信局推荐。③市工信局初审，择优推荐至省工信厅。④省工信厅

对被推荐企业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工信厅认定为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中小企业科

责任人：史园园

联系电话：0537-2076897

21. 山东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满足《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将被授予山东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称号。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满足《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通过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成长帮扶系统（<http://tdpy.smesd.com.cn/>）在线申报。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申报，通过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成长帮扶系统（<http://tdpy.smesd.com.cn/>）在线申报，并按照当年通知要求，向企业注册地工信部门报送纸质版材料。②县级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报市工信局。③市工信局对企业审核核实，遴选汇总后推荐至省工信厅。④省工信厅

对各市推荐企业的材料进行审核，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评审。评审结束后，对拟认定企业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正式公布山东省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中小企业科

责任人：史园园

联系电话：0537-2076897

22. 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在山东省注册的制造业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业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的制造业企业。企业未产生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失信记录，提供的产品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税漏税、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②质量效益高。申请产品质量精良，生产技术或制造工艺国内先进，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主导产品能耗达到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③坚持专业化发展。企业长期专注并深耕于制造业产业链某一环节

或某一产品领域，截至上年末，从事相关领域时间达到5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达到3年及以上。④市场份额全国领先。申请产品（生产性服务）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3且全省第1位。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代码界定，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⑤创新能力强。企业生产技术、工艺领先，重视研发投入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⑥经营业绩优秀。盈利能力超过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和品牌战略，国内市场前景好，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成效。⑦经济效益好。企业近三年年销售收入4亿元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2亿元以上的，优先推荐。

所需申领材料：按要求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通过“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系统”申报。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产业政策科

责任人：常佃芳

联系电话：0537-2967629

23. 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授予“省级绿色工

厂”“省级绿色工业园区”“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

政策来源：《山东省绿色制造单位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推荐 2023 年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园区。

所需申领材料：《自评价报告》或《第三方评价报告》。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携带申报材料到县（市、区）工信部门提出申请，申报省级绿色制造单位原则上应先纳入市级绿色制造名单。②县（市、区）、市级工信部门逐级审核上报。③省工信厅依据相关评价标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④省工信厅公布入选名单。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绿色发展推进科

责任人：李燕

联系电话：0537-2967538

24. 省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基地。验收通过后给予每个基地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并在全省范围内宣传推广经验做法。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园区。

所需申领材料：根据省申报通知提供所需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待省下发正式申报通知后，根据通知要求，企业向县级工信部门申报。②县（市、区）、市级工信部门逐级审核上报。③省工信厅组织评审，公布入选名单。④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程序下达资金补贴。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绿色发展推进科

责任人：李燕

联系电话：0537-2967538

25. 市级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授予“市级绿色工厂”“市级绿色工业园区”“市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

政策来源：《关于组织推荐 2024 年度市级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园区。

所需申领材料：《自评价报告》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携带申报材料到县（市、区）工信部门提出申请。②县级工信部门审核上报。③市工信局依据相关评价标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④市工信局公布入选名单。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绿色发展推进科

责任人：李燕

联系电话：0537-2967538

26.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企业根据《济宁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济工信字〔2021〕44号）和申报通知要求，申请认定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政策来源：《济宁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济工信字〔2021〕44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

（1）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①在济宁市内注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山东省和济宁市产业政策，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②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或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③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④工业设计中心人才队伍素质较高、经验丰富，工业设计水平在省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从业人员15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

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70%。⑤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较强，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或版权共计5项以上，独立完成工业设计方案1项以上并在产业化方面有显著成效。⑥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2）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①在济宁市内注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山东省和济宁市产业政策，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②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或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③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拥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从业人员20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70%。④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市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内独立完成工业设计方案1项以上，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0万元。⑤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

审查的情况。

所需申领材料：《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填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纸质版。②县（市、区）工信部门审核并推荐。③市工信局审核并确定名单。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产业政策科

责任人：常佃芳

联系电话：0537-2967629

27. 市级“技改专项贷”贴息和担保费补助资金。对纳入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导向目录库的项目，市、县财政各按照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0%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项目的贴息上限为500万元。同一独立法人每年享受省级或者市级“技改专项贷”政策限定为1个。对纳入省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导向目录库的项目，在省财政按照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给予最高2000万元贴息支持的基础上，市、县财政各按照LPR的10%再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对融资担保公司为市级“技改专项贷”项目提供担保且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市财政按不超过担保金额的0.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项目担保补助上限为100万元。对融资担保公司为省级“技

改专项贷”项目库中的项目提供担保且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在省财政按照不超过担保金额的 0.5% 给予补助的基础上，市财政按不超过担保金额的 0.5% 再给予补助，单个企业项目担保补助上限为 100 万元。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济宁市“技改专项贷”贴息和担保费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济财企〔2023〕3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享受市级“技改专项贷”支持政策的项目，须为省、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即纳入省、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导向目录库的项目），依法办理核准备案等手续、符合“绿色门槛”要求，并按照规定纳入技改项目统计库。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

所需申领材料：①贴息项目：《市级“技改专项贷”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及附报材料。②担保费补助项目：《市级“技改专项贷”担保费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附报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所在地工信、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②对提出申请的项目，县级工信、财政部门对照申报条件对项目进行初审。③市工信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项目进行联合评审。④项目名单和资金分配方案经市工信局党组研究通过后，组织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下达资金。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规划与技术改造办公室

责任人：肖桂虎

联系电话：0537-2967466

28. 工业技改投资基金。市政府主导，市财政出资设立，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引入市场化运作机制，通过投资入股、阶段性参股、适时退出，专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集中支持企业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实施技改提升，实现扩能增效，推动先进制造业“高端化、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

政策来源：《关于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开放创新发展的意见》（济发〔2020〕16号）、《济宁市工业技改基金管理办法》（济财企〔2023〕2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面向全市重点技改项目企业，聚焦“231+1”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独角兽”“瞪羚”等优质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济宁市工业技改投资基金申请书》

具体办理流程：申报企业编制技改基金投资项目申请书，并对项目申请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由县（市、区）工信和财政部门联合初审筛选后，报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复核后，及时推送至受托管理机构。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科室：规划与技术改造办公室

责任人：郭欢欢

联系电话：0537-2967466

（五）外经外贸政策解读

1. 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年度新增投资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或年度以现金形式缴付不低于**1000**万美元的注册资本，且当年到账**1000**万美元以上的重点外资项目予以要素保障。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煤耗指标，新兴产业类项目按基准价格给予不低于**20%**的优惠。

政策来源：《山东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实施细则》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已在我省设立登记且实际使用外资不低于**1000**万美元的外商投资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①各市商务（投促）部门登录平台系统填报《山东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申报表》。②各市商务（投促）部门通过平台上传支持性文件和证明材料（PDF格式），包括《山东省重点外资项目要素保障申报表》、核准/备案文件、用地规划审查意见、环评报告（包含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求及总量指标替代方案）。③符合申报条件的世界**500**强投资重点外资项目，需通过平台上传加盖企业、所在市商务（投促）部门公章的股权架构图（标注股权比例），

并提供直接或间接投资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省重点外资项目达到认定标准，并存在土地、能源和排污方面的需求，即可由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市商务（投促）部门提出申请。各市商务（投促）部门会同本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和税务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核实项目投资情况、拟用地符合规划情况、有无违法违规记录及整改情况、要素申请真实性，通过平台报送确需属于省级层面解决的要素需求。省商务厅及时汇总并向省有关部门推送，各部门一周内通过平台予以答复解决。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科室：外国投资管理科

责任人：李苗

联系电话：0537-2323014

2. 省重大外资项目奖励。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新设项目年度到账外资金额超过**5000**万美元，增资项目年度到账外资金额超过**3000**万美元，且增资到资后企业累计到账外资超过**5000**万美元，省财政按其到账外资实际支出金额**2%**的比例、项目所在市地方财政按其到账外资实际支出金额不低于**1%**的比例予以支持，最高**1**亿元。对世界**500**强企业新设（增资）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过**1**亿美元的制造业项

目，以及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的先进制造业新设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政策来源：《山东省重大外资项目奖励政策实施细则》（鲁商字〔2024〕3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在山东省内（不含青岛）完成设立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类金融业及“两高”项目），且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推动作用，年营业收入、纳税、缴纳社保等处于合理水平，有利于新增税收、扩大就业、促进经济增长。

所需申领材料：①重大外资项目奖励申报表。②外商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简介、营业执照、信息报告回执（复印件）、股权架构图（需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比例、境外股东简介、社会贡献（近三年营业收入、利润、纳税总额、吸纳就业人数、进出口商品类别及金额）、引进先进技术和高层次人才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③外商投资企业外资到账证明材料。④到账外资用途及使用情况，包括资本金账户变动流水、投资协议、到账外资资金使用比例、具体投向项目及资金使用方向（土地出让、设备及原材料采购、厂房基建施工等支出明细及董事会决议、会计凭证、合同、

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有多个项目的分别列出）、未支出到账外资支出计划、企业对到账外资投资项目及支出计划的承诺书等（包括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一年内，将到账外资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同时，5年内不减资、不撤资、不转内资并切实履行承诺等）。⑤投资建设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投资总额及构成、资金来源、建设周期及年度投资计划、建设进度，技术先进性、行业地位、市场前景，资源能源消耗，与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符合性，经济和社会效益、对全省产业发展贡献等，立项、环评、用地、规划、能评等批准文件或有关部门意见。⑥申请“一事一议”支持的项目，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报送申请书，提出具体申请支持事项，附世界 500 强投资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和税务等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再次审核，填报《重大外资项目奖励申请汇总表》，连同企业上报的基础材料一式两份，于 2 月底前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聘请第三方开展独立审核，并征求财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和外汇等省有关部门意见，确定拟奖励项目名单，在相关门户网站公

示无异议后，按有关规定兑现奖励政策。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责任科室：外国投资管理科

责任人：李苗

联系电话：0537-2323014

（六）文化旅游政策解读

1. 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奖励。对市属国有企业招引且列入市级以上的重点文化旅游项目（总投资3亿元以上），或成功实现市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任务且当年实际投资6000万元以上（含6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政策来源：《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对市属国有企业列入市级以上的重点文化旅游项目（总投资3亿元以上），成功实现市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任务且当年实际投资6000万元以上（含6000万元），提前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备案登记。

所需申领材料：招商引资有关合同、项目立项环评等手续办理、银行进账单和实物工作量支出发票等。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

责任人：王加强

联系电话：0537-2172530

2. 实现境内上市文化旅游企业奖励。对实现境内上市的文化旅游企业，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政策来源：《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文化旅游企业实现境内上市，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所需申领材料：企业营业执照、上市信息等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

责任人：王加强

联系电话：0537-2172530

3. 实现“新三板”挂牌文化旅游企业奖励。对实现“新三板”挂牌的文化旅游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政策来源：《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实现“新三板”挂牌的文化旅游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实现“新三板”挂牌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

责任人：王加强

联系电话：0537-2172530

4. 文化旅游企业进入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奖励。对新进入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文化旅游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政策来源：《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新进入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文化旅游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新进入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文化旅游企业证明材料（通知文件、公示等）。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

责任人：王加强

联系电话：0537-2172530

5. 动漫企业和动漫产品奖励。对首次获评国家认定的动漫企业和重点动漫产品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政策来源：《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首次获评国家认定的动漫企业和重点动漫产品。

所需申领材料：获评证明材料（证书、公示等）。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

责任人：王加强

联系电话：0537-2172530

6. 新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奖励。新入选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新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

政策来源：《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对新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济宁市境内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新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证明材料；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励申报表。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

责任人：王加强

联系电话：0537-2172530

7. 文化旅游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对首次认定

和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旅游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政策来源：《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首次认定和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旅游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首次认定和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旅游企业证明材料（授牌照片、通知文件等）。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

责任人：王加强

联系电话：0537-2172530

8. 国家级、省级重点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企业、项目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企业、项目的，分别一次性奖励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

政策来源：《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企业、项目的。

所需申领材料：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企业、项目的证明材料（通知公告、授牌照片等）。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

责任人：王加强

联系电话：0537-2172530

9. 在济举办重大文化活动奖励。对在济举办国际性、国家级文化博览会及文化产业论坛等活动的，一次性扶持最高20万元。

政策来源：《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对在济举办国际性、国家级文化博览会及文化产业论坛等活动的主体，提前在市文化和旅游局备案。

所需申领材料：在济举办国际性、国家级文化博览会及文化产业论坛等活动的证明；济宁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励申

报表。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

责任人：王加强

联系电话：0537-2172530

10. 文旅消费、产业融合示范区等创建奖励。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政策来源：《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新评为国家级、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的主体。

所需申领材料：新评为国家级、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的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产业发展科

责任人：王加强

联系电话：0537-2172530

11. 对新评为 5A、4A、3A 级旅游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5 万元。

政策来源：《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新评为 5A、4A、3A 级的旅游区。

所需申领材料：成功创建国家 5A、4A、3A 级景区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资源开发科

责任人：刘艳

联系电话：0537-2171699

12. 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

政策来源：《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省级的旅游度假区。

所需申领材料：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公布文件。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资源开发科

责任人：刘艳

联系电话：0537-2171699

13. 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工业旅游、康养旅游等新业态示范基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

政策来源：《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

办发〔2021〕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工业旅游、康养旅游等新业态示范基地。

所需申领材料：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学旅游、工业旅游、康养旅游等新业态示范基地的公告文件。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资源开发科、产业发展科

责任人：刘艳、王加强

联系电话：0537-2171699；0537-2172530

14. 实施旅游住宿业创建提升奖励。对新创建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饭店的，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甲级、乙级旅游民宿的，分别最高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来源：《关于促进全市旅游住宿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济政办字〔2024〕10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成功创建为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和

国家甲级、乙级旅游民宿。

所需申领材料：新评为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和国家甲级、乙级旅游民宿的公告文件。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市场管理科

责任人：黄红星

联系电话：0537-2173678

15. 对新评为 5A、4A、3A 市内旅行社，给予一次性奖励。

政策来源：《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新评为 5A、4A、3A 的市内旅行社。

所需申领材料：获评证明材料（公告、公示等）。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市场管理科

责任人：黄红星

联系电话：0537-2173678

16. 对创演反映济宁地域特色文化的大型原创精品舞台剧且当年公开演出 30 场以上的，一次性奖励最高 20 万元。

政策来源：《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对创演反映济宁地域特色文化的大型原创精品舞台剧且当年公开演出 30 场的文艺院团。

所需申领材料：舞台剧视频、剧本、公开演出场次证明等。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市直院团直接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文化和旅游局。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文化艺术科

责任人：张国林

联系电话：0537-2348543

17. 企业销售济宁旅游联票主题线路奖励。对接待市外团队游览“济宁旅游联票主题线路”的联票景区和开发济宁

新旅游主题线路，组织、对接国内游客来我市游览“济宁旅游联票主题线路”及外联入境游客来我市旅游的旅行社，按原有奖励扶持标准进行奖励。

政策来源：《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旅行社创新开发推出济宁新的旅游主题线路，且组织招徕市外游客300人以上（含300人）的。②市外旅行社组织或本市旅行社地接国内游客来我市旅游，游览“济宁旅游联票主题线路”全年总人数达100人以上（含100人）的。③旅行社外联入境游客来我市旅游，全年总人数达到100人以上（含100人）的。④年内完成接待市外团队游览“济宁旅游联票主题线路”游客人数与网络售票人数之和增长15%以上（含15%）的联票景区。

所需申领材料：旅行社组团或地接济宁旅游联票主题线路名称、人数、行程单，旅游团队游览3个主题线路景区合影，团队入住酒店住宿正式发票及入住名单（需加盖章酒店公章）。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下发通知。②材料申报。③材料审核。④项目公示。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市场推广科

责任人：杨凯

联系电话：0537-2222409

18. 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旅游营销创意奖项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

政策来源：《济宁市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济办发〔2021〕1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旅游营销奖项。

所需申领材料：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旅游营销创意奖项的，需提供国家、省等行政部门公布的相关文件。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文化和旅游局在文件有效期内，下发奖励申报通知。②申报单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③县级文化旅游部门初审后报市文化和旅游局。④市文化和旅游局终审，对审核通过的下达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科室：市场推广科

责任人：杨凯

联系电话：0537-2222409

（七）农业农村政策解读

1. 农产品加工企业升规纳统奖励。对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名录系统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给予最高 15 万元贷款贴息额度奖励。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济宁市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22〕3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名录系统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企业自愿申报贴息额度表》

具体办理流程：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根据统计部门提供的资料，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结果通知县级农业部门、财政部门；企业自愿将贴息额度申报至县级农业部门；县级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汇总贴息额度上报到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科室：乡村产业发展与对外合作科

责任人：赵亮

联系电话：0537-2076076

2.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提质增量奖励。根据企业营业收入增幅提升分档进行奖励，最高给予**300**万元奖励。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济宁市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22〕3号）

政策类型：免申即享类

政策支持范围：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其中：①年营业收入**50**亿元及以上的。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10%**，一次性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营业收入增幅达到**20%**，一次性给予最高**60**万元奖励。以此类推，最高给予**300**万元奖励。②年营业收入**10**亿元—**50**亿元的。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10%**，一次性给予最高**15**万元奖励；营业收入增幅达到**20%**，一次性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以此类推，最高给予**150**万元奖励。③年营业收入**1**亿元—**10**亿元的。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30%**，一次性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营业收入增幅达到**40%**，一次性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以此类推，最高给予**80**万元奖励。④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1**亿元的。年营业收入增幅实现倍增，一次性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所需申领材料：企业无需提供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根据统计部门提供的资料，对符合《济宁市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相关要求的企业进行公示，公示结果通知县级农业部门、财政部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科室：乡村产业发展与对外合作科

责任人：赵亮

联系电话：0537-2076076

3. 用人单位招用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及即时帮扶人口信贷扶持政策。用人单位每带动一名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及即时帮扶人口稳定就业、稳定劳务或稳定收入的（签订一年及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带动增收协议等），给予5万元优惠利率贷款，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合同签订当月的市场报价利率（LPR）30%，财政年贴息3%；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贷款按每带动一名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及即时帮扶人口给予5万元至10万元优惠利率贷款，以贷款合同签订当月的市场报价利率（LPR），财政给予全额贴息。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金融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指导意见的通知》（鲁企监字〔2021〕100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带动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及即时帮扶人口稳定就业、稳定劳务或稳定收入的用人单位。

所需申领材料：借款合同、资金到位凭证、利息支付凭证，与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或即时帮扶人口的长期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带动脱贫协议以及带动脱贫人口工资收入发放证明、《富民生产贷贴息资金申请审批表》

具体办理流程：①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县级乡村振兴局提出申请。②乡村振兴局工作人员核查申请材料，对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审核通过的，在规定期限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科室：金融合作组

责任人：贾志政

联系电话：0537-2969662

（八）托育服务政策解读

1. 济宁市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为规范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包括具有法人资格的托育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园区、商务楼宇举办的面向单位职工适龄幼儿的免费福利性托育点，以下统称“托育机构”）的登记和备案管理。

政策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局、民政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4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济宁市辖区内举办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托育机构，包含托幼一体式机构，不包含早教机构。

所需申领材料：《托育机构备案申请书》《备案承诺书》《济宁市托育机构备案书》《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具体办理流程：①举办事业单位性质托育机构的，向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审批和登记；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机

构的，向县级以上行政审批（民政）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向县级以上行政审批（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②托育机构申请登记时，应当在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中明确注明托育服务内容；托育机构申请的登记名称中可包含“托育”字样。

托育机构备案：①托育机构在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向机构所在地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备案名称应与登记名称一致。②托育机构登录国家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注册账号，在线填写《托育机构备案书》《备案承诺书》，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托育机构场地证明；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明及健康合格证明；评价为“合格”的《济宁市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消防验收及备案证明；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科室：人口家庭科

责任人：王欢

联系电话：0537-2715778

（九）交通运输政策解读

1. 疏港公路建设奖补。对新开工的内河港口连接最近国省道之间的新建、改建疏港公路，参照国省道新建改建标准给予奖补。其中，一级公路 450 万元/公里，二级公路 200 万元/公里，新建或拆除重建的大桥和特大桥按 1200 元/平方米标准给予奖补。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74 号）、省交通运输厅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交水运〔2023〕14 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快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实施方案（2023-2026 年）〉的通知》（鲁交发〔2024〕1 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申报条件且手续完整的新改建疏港公路。

所需申领材料：《疏港公路新改建项目投资建议计划表（省级）》、疏港公路项目建设相关佐证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单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市交通运

输局，提出疏港公路建设奖补申请。②市交通运输局核查申请材料，对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审核通过的，将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向省交通运输厅和省财政厅提出申请。③省交通运输厅根据提报的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支持性材料，通过现场踏勘等方式审核把关，符合条件的，会同省财政厅下达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科室：综合规划科

责任人：张鹏

联系电话：0537-2357950

2. 内河集装箱运输奖补。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对完成集装箱装卸作业的货主企业，省财政按照25元/标准箱进行奖补。全省总奖补量不超过50万标准箱(按完成集装箱装卸作业的时间顺序)，省财政奖补总额不超过1250万元。

政策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3〕7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3〕13号）、省交通运输厅等12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交水运〔2023〕14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快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实施方案（2023-2026年）〉的通知》（鲁交发〔2024〕1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货主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内河集装箱运输奖补资金申请表；集装箱航线班期、班次和运价等；货主企业工商营业执照；船舶到港登记信息统计数据、港口企业装卸箱量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每年5月底前，货主企业向市交通运输局提报奖补资金申报材料，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报省交通运输厅。②经省交通运输厅材料审核、省财政厅合规性审核后，将资金预拨（清算）至相关市，由市财政局按程序将资金逐级预拨（清算）至货主企业。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科室：水运科

责任人：陈永刚

联系电话：0537-2357126

3. 将现代物流业作为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安排3000万元左右资金，支持10个左右符合条件的现代物流项目建设。

政策来源：《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入库项目中现代物流类项目。②新增纳入规上服务业企业库中的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企业中在建项目。

所需申领材料：具体实施细则正在制定中。

具体办理流程：①各县市区、功能区根据实际情况对拟申报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现代物流类在库项目、新增纳入规上服务业企业库中的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企业中在建项目行文上报至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对县市区上报单位组织评估，择优推荐至省发展改革委。②省发展改革委对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项目建设情况开展综合评估，对评估结果优秀的项目、企业给予省级预算内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责任科室：服务业科、经建科

责任人：董璐

联系电话：0537-2967090、0537-2606103

（十）市场监管政策解读

1. 企业知识产权保险扶持。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专利保险，按实际投保年度保费**60%**的比例给予补贴。其中投保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20**万元，仅投保国内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6**万元；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40**万元。高价值专利或企业投保的具体目标国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的，保费补贴标准上浮**10%**。其中投保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30**万元，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50**万元。

政策来源：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知识产权保险扶持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市监知保字〔2021〕195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在山东省行政区域（不含青岛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①山东省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申报书。②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③加盖承保保险公司公章的保单和保险费发票复印件以及加盖企业

公章的保险费支出凭证复印件。④专利证书及专利有效证明材料（年费缴纳凭证或专利登记簿副本复印件）；申报单位为专利被许可人的，需提供加盖专利权人公章的专利许可合同复印件；若投保海外侵权责任险，可不提供此项材料。⑤高价值专利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⑥投保具体目标国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以保单为准，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市场监管局下发申报通知。②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保费补贴申报材料。③市市场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报送省市场监管局。④省市场监管局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扶持项目名单，通过省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⑤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省财政厅研究确定本年度财政扶持项目及资金额度，并逐级下达到各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科室：知识产权保护科

责任人：袁茂洲

联系电话：0537-3321086

2. 省级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单笔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 LPR）的 60% 给予贴息支持，每家企业每个申报年度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企业因贷款产生的专利评估或价值分析费，

按确认发生额的**50%**予以补助，每家企业每个申报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政策来源：《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鲁市监知促字〔2024〕92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企业申报知识产权（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资金，须满足如下条件：①济宁市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②贷款企业是出质专利的权利人，出质专利权属清晰、合法有效。质押专利中至少有一件为首次质押的发明专利。③贷款放款前完成专利权质押登记。④贷款已按合同约定及期限完成还本付息。⑤以专利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的额度或占比明确。⑥无财政资金明确的不予支持的情形。

所需申领材料：①山东省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融资贴息申报书。②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首次质押的发明专利需提交专利登记簿副本。③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的凭证。④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借款涉及的其他全部担保合同。⑤申报知识产权评估或价值分析费补贴的，应提交对应的合同（协议）、报告、发票。⑥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证明材料。⑦其他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省市场监管局每年年初，通知各省市

市场监管局按本细则要求，组织指导企业提报申请材料。②各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联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中，市场监管局主要对质押登记、专利权质押额度或占比计算进行审核，人民银行主要对质押贷款 LPR 进行审核。人民银行各地市分行指导辖区内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督促金融机构强化主体责任，签订业务合规承诺书，保证贷款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完整、真实、有效。③各市市场监管局对审核结果进行汇总，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④公示无异议后，各市市场监管局确定资金分配方案，于每年 6 月底前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⑤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对各地上报备案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复核。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科室：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责任人：张耕

联系电话：0537-3321083

3. 山东省省长质量奖评审。省长质量奖每两年评选一届，每届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不超过 10 个。省政府向获得省长质量奖的单位颁发奖杯、奖牌和荣誉证书，并给予 200 万元奖励。向获得省长质量奖的个人颁发奖杯、奖章和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政策来源：《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申报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①主体业务正常运行5年以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领域（简称“四新”领域）单位正常运行3年以上。②建立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在质量发展、品牌建设、科技进步、标准创新、经济社会效益、节能降耗减排、生态环境保护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③开展卓越绩效评价，形成特色鲜明、科学先进的可复制、可推广的质量管理方法；近3年来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④品牌优势突出，美誉度高，质量水平高，具有良好的质量信用记录。⑤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无因单位责任导致顾客投诉的突出问题。⑥近3年内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鼓励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水平先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较强的中小型单位，特别是“四新”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能够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具备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服务业、公共服务业等行业的单位积极申报。

申报个人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①政治坚定，清正廉洁，

品行端正，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②在本省从事质量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③具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对质量发展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④在履职工作岗位或从事质量领域为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⑤有较高社会认同度，质量工作业绩得到群众普遍认可，或在国际、国内质量技能大赛中获得突出成绩。⑥所属单位近 3 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⑦无其他不良记录和违法、违纪行为。

已经获得往届省长质量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重复申报；曾申报但未获得往届省长质量奖的单位和个人，可继续申报，但评审标准要求的卓越绩效评价指标，较上次申报应有较大提高。

所需申领材料：单位和个人在自愿基础上，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申报表》，参照评审依据编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报设区的市质量工作议事协调机构。

具体办理流程：自愿申报、市级初选、资格审查、舆情调查、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陈述答辩、小组审议、组织公示、政府审定、发文表彰。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科室：质量发展科

责任人：王平远

联系电话：0537-3321162

4. 济宁市标准化项目资助奖励。济宁市标准化项目资助奖励适用于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主持或参与标准制修订及取得其他标准化工作成果的一次性无偿资助。市级资金奖励标准为：①主导、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奖励不高于**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修订的，按照不高于主持同类标准制定资助奖励标准的**50%**执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参与的程度确定资助奖励额度，分别为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资助奖励标准的**10%-30%**。②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不高于**50万元、30万元、15万元**；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不高于**30万元、20万元、10万元**。③完成创建并通过验收的区域类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一次性资助奖励不高于**50万元**；完成创建并通过验收的领域类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一次性资助奖励不高于**10万元**。④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资助奖励不高于**20万元、15万元、10万元**。⑤完成创建并通过验收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一次性资助奖励不高于**30万元**。⑥实施标准化综合评价。对山东省地方

标准、济宁市地方标准、承担山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完成创建并通过验收的区域类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完成创建并通过验收的领域类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获得3A、4A、5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标准化项目，实施综合评价，对排名前5名的县市区，分别给予不高于80万元、60万元、4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资金，专项用于标准化资助工作。综合评价工作方案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

政策来源：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宁市标准化资助奖励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济市监字〔2021〕131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主导、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②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定，有效实施并取得突出成效的社会团体。③承担国际、全国、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④完成创建国家级、山东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⑤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⑥完成创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⑦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⑧其他在全市、全省、全国范围内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标准化成果或市政府确定的标准化项目。⑨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

所需申领材料：济宁市标准化项目资助奖励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项目申请单位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要求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②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财政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关证书等文本应审核原件，并签署原件已审核意见），汇总初审符合条件的项目，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③市市场监管局审核完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报市财政局拨付财政资金。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科室：标准化科

责任人：朱海波

联系电话：0537-3321096

（十一）住房建设政策解读

1.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按规定标准减半征收。建设3层以上厂房的，3层以上（含3层）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政策来源：山东省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对现有厂区进行土地资源的挖潜利用。①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不包括原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审查批准的总平面图已含厂房）按规定标准减半征收。②建设3层以上厂房的，3层以上（含3层）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③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所需申领材料：①审批部门盖章的总平面图。②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具体办理流程：①建设单位登录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系统（https://kaifa_7.jnszf.cn/admin/index/login）创建项目，按提示要求上传经审批部门盖章的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②征收部门依据征收规定及优惠政策核算确定缴费金额，并向建设单位发送缴费通知单和20位缴款码。③建设单位凭缴款码到银行网点自助完成缴费，获取缴费电子票据。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责任科室：城建开发与房屋征收科

责任人：张良

联系电话：0537-3239829

2. 自2022年12月4日起，对在我市注册的建筑业企业首次获得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甲级资质）的，由企业注册地所在县（市、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甲级资质）企业迁入我市或将一级资质（甲级资质）分立到我市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由企业注册地所在县（市、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政策来源：《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济宁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22〕17号、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实施的通知》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市内注册的建筑企业首次获得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甲级资质）的，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核准公告、发放资质证书为准；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甲级资质）企业迁入我市或将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甲级资质）分立到我市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以住房城乡建设厅重新核定、发放资质证书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变更为准。

所需申报材料：①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③汇款银行开户行、账号（复印件）。④其他需提供的材料。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每年发布申报通知。②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向企业注册地所在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奖励申请。经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初审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复审。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提报的资料进行复审。④复审通过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最终确定奖励企业名单。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科室：建筑市场监管科

责任人：王强

联系电话：0537-3239831

3. 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的建筑业企业，由企业注册地所在县（市、区）财政分别给予一

次性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政策来源：《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济宁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22〕17 号、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实施的通知》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的建筑业企业，以正式刊发为准。

所需申报材料：①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②营业执照、表彰文件及证书（原件、复印件）。③汇款银行开户行、账号（复印件）。④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具体办理流程：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年发布申报通知。②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向企业注册地所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奖励申请。经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初审后，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复审。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报的资料进行复审。④复审通过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最终确定奖励企业名单。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科室：建筑市场监管科

责任人：王强

联系电话：0537-3239831

4. 向注册地或经营地在济宁辖区内的农商银行服务辖区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发放用于支付设备款、材料款、劳务费、租赁费等相关款项的流动资金贷款。建筑业企业是指具有建筑业资质，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的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

政策来源：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济宁审计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建筑业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的通知》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借款人除符合信贷管理基本制度、流动资金贷款相关规定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国家市场监管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符合工信部划型标准的中小微型企业。②注册地或经营地在农商银行服务辖区内。③依法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特殊行业许可。④农商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对绿色建造、智能建造、新型建筑工业化等绿色低碳领域，民生保障、防汛救灾、应急抢险等重点工程和环保绩效达到引领性级别的建筑业中小微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贷款用途、额度、期限及利率：①贷款用途。贷款资金用于支付设备款、材料款、劳务费、租赁费等款项，承建房

地产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只能将获得的贷款资金用于购买施工所必需的设备。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得以各种形式违规流入股市、房地产等领域。②贷款额度。根据借款人的综合信用状况、财务指标情况、自有资金比例、所提供的风险保障措施以及农商银行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③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贷款用途、回款周期及综合还款能力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最长不超过5年。④贷款利率。根据风险收益相匹配原则，综合考虑贷款风险、综合回报率、风险缓释措施等因素，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农商银行根据与当地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开展合作情况，可对优质建筑业企业贷款给予利率优惠。

所需申报材料：根据银行要求提供。

具体办理流程：①借款申请与受理。借款人提出融资申请，受理人员综合评估借款人是否符合准入条件，贷款用途是否符合规定等，确定是否受理。②贷款调查。调查人员除按相关规定对借款人、担保人开展尽职调查外，还应对建筑业企业调查以下内容：取得的相关特殊行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近三年完工项目验收情况、行业评价、是否有拖欠工人工资、税款等行为；近三年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涉及民间借贷、法院诉讼等；对在省外承包项目的建筑业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还应当关注当地建筑业市场环境、相关政策情况，是否存在集中或区域性风

险等；农商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③贷款审查、审批。审查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关注第一还款来源和担保人（抵质押物）的代偿能力，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流程进行审批。④合同签订。对审批同意发放的贷款，农商银行与借款人、担保人等签订有关借款及担保合同，对需办理抵质押登记的贷款业务应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⑤贷款发放与支付。对符合条件的贷款，按照《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贷款资金支付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贷款资金监督管理专（兼）柜（放贷中心）审查借款人提出的书面提款申请资料，确认满足提款条件后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专用或指定账户，并根据情况采取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支付贷款资金。⑥实行限时办结。原则上，信用贷款 1-2 个工作日办结，保证贷款 2-3 个工作日办结，抵押贷款 3-5 个工作日办结，质押贷款 1-3 个工作日办结，切实提高办贷效率，降低建筑业企业时间成本。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科室：建筑市场监管科

责任人：王强

联系电话：0537-3239831

三、要素保障政策解读

（一）人才就业政策解读

1. “**儒岗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通过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给予原则上不超过**4%**的优惠贷款利率。

政策来源：关于转发《山东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小微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经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稳岗扩岗优质企业，养老、托育、家政、餐饮、外卖配送等行业企业，“用工难、用工贵”问题突出的稳产保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人员、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较多的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表》、银行机构现场考察。

具体办理流程：①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当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填写《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表》。②资格审核。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助经办银行核实企业资格。其中，对已纳入稳岗扩岗专项

贷款推荐企业名单的企业，由经办银行提供“免申服务”。对未纳入名单的申请企业，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企业吸纳就业人数、稳岗情况、近2年缴纳社保人数及社保缴费金额等情况，核实无误后推至经办银行。③银行审查。经办银行对申请企业进行贷款资格审查，按照规定独立审贷、自主贷款。对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及时通知申请企业。④贷后管理。经办银行按规定开展贷后检查、监测预警等，确保信贷资金用于生产经营领域。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定期评估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推荐企业名单，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动态退出。

责任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责任科室：就业服务部

责任人：程璟

联系电话：0537-2343234

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可申请最高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济宁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济人社字〔2023〕101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①企业法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②企业职工花名册（应包括职工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劳动合同起止时间）。③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的身份类别证明材料。④企业财务报表。

具体办理流程：

网办流程：①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全程网办，网址：<http://www.shandong.gov.cn>。②通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办理，网址：<http://ggjyrc.hrss.shan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

现场办理流程：①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核查贷款申请材料，对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审核通过的，推送到合作银行。

责任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责任科室：创业担保贷款服务部

责任人：宋振全

联系电话：0537-2347166

3. 一次性创业补贴。2013年10月1日以后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可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1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济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财社〔2019〕11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人员(企业法人)。

所需申领材料：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财务报表、《济宁市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表》。

具体办理流程：

网办流程：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ggjyrc.hrss.shan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填报有关信息。

现场办理流程：①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企业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核查补贴申请材料，对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审核通过的，在规定期限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责任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责任科室：创业指导部

责任人：朱大鹏

联系电话：0537-2342077

4.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照每吸纳1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济宁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财社〔2019〕11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表》、近12个月的银行代发工资明细账（加盖公章）、近12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加盖公章）、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

具体办理流程：

网办流程：登录“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ggjyrc.hrss.shandong.gov.cn/sdjyweb/index.action>）填报有关信息。

现场办理流程：①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企业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核查补贴申请材料，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审核通过的，在规定期限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责任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责任科室：创业指导部

责任人：朱大鹏

联系电话：0537-2342077

5. 企业与技工院校联合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补助。我市企

业与技工院校联合订单式培养的技能人才，毕业后全职到订单企业工作的，按照中级工 1000 元/人、高级工及以上 5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订单企业培养补助。

政策来源：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济宁市技工教育集团化发展的若干措施》（济政字〔2021〕40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与技工院校联合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毕业后全职吸纳到订单企业工作的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①联合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补助申请表。②联合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花名册。③校企联合订单式培养合同。④缴纳社保证明（我市人社部门电子业务系统可查询到的无需提供）。

现场办理流程：①企业按照补助标准，向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补助资金申请。②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补助资金。③资金到位后，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资金拨付申报企业。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

责任人：甄倩

联系电话：0537-2967398

6. 规模以上企业接纳技工院校学生实习奖励。规模以上企业安排实习岗位接纳全日制技工院校学生实习的，市、县两级政府可给予一定奖励。对接纳市属技工院校全日制学生实习的，市级财政按照每岗位每学期**500**元标准给予接纳企业奖励，对接纳其他技工院校学生实习的，按照属地原则由县级政府奖励。

政策来源：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济宁市技工教育集团化发展的若干措施》（济政字〔2021〕40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接纳全日制技工院校学生实习的规模以上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①技工院校学生入企实习奖励资金申请表。②实习学生花名册。③学生入企实习协议等佐证材料。

现场办理流程：①每年8月份，由市属技工院校汇总学生到规模以上企业实习情况，指导接纳学生实习企业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交奖励资金申请。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申请材料，依据审核结果提出奖励意见并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奖励资金。③资金到位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资金拨付各接纳学生实习的企业。接纳其他技工院校学生实习的，按照属地原则由县级人社部门予以兑现。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

责任人：甄倩

联系电话：0537-2967398

7.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社会保险费欠费核销。破产企业欠缴养老保险费的，应当按照规定在破产企业资产变现收入中予以清偿。资产变现清偿后仍有欠费的，对欠费无力清偿部分，在职工个人缴费和企业缴费中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部分（含利息）补足后，可由破产企业起算组持有关材料，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核销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政策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13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资产变现清偿后仍欠缴社会保险费的破产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①破产管理人请求核销养老保险金的报告。②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③破产企业申请终结报告。④破产终结裁定书。⑤破产欠费证明。⑥破产清算审计报告。⑦企业破产财产处置及分配方案。⑧个人账户金额缴费凭证及收据。⑨个人账户金额缴费明细表。

具体办理流程：现场办理。破产企业清算组工作人员持有关申请材料，到现场后由人社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经省政府批准后可以核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科室：养老保险科

责任人：张磊

联系电话：0537-2966798

（二）生态环保政策解读

1. 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补贴。生态环境部每年4月和9月分别组织开展一次大气污染防治类项目入库审核，并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给予中央资金支持。省生态环境厅每年5月份组织开展一次大气污染防治类项目入库审核，并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给予省级资金支持。

政策来源：《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支持解决当前大气污染治理，成熟度高、绩效好的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类项目。申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企业需三年内不存在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且项目总投资在200万元以上。重点支持方向：①燃煤污染控制以农村散煤治理为重点。②锅炉综合治理，以燃煤锅炉淘汰、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等为重点。③工业污染治理，以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包括炉窑淘汰、清洁能源替代、末端治理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包括源头替代、末端治理、无组织排放治理、“绿岛”项目建设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不含清洁运输）等为

重点。④对点多面广的环境治理内容，如散煤治理、燃煤锅炉淘汰改造、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质治理等，可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由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打包形成一个整体项目，集中推进。项目具体要求：①以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导向，项目实施对大气污染物减排有直接贡献，与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措施一致。②项目技术路线科学、环境效益良好，主体工艺成熟、高效、适用，工程绩效明确、可量化、可考核，项目建成后能够可持续运行。③项目建设内容描述清晰、真实可靠。污染治理类项目应明确排放现状、计划采用的技术、深度治理目标；淘汰类项目应明确淘汰的设备、生产线具体信息，确保不具备复产条件；打包项目应明确具体整治方案、具体措施、治理要求等。④项目前期工作基础较好，成熟度达到入库要求。

具体办理流程：①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项目进行网上备案。②充分进行项目前期论证和详细做好各项内容测算，并编写项目实施方案。③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绩效目标表和三年无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证明四项材料由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录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系统。④根据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修改项目申报材料。⑤审核通过，项目进入储备库。⑥项目企业无违反绿色门槛情况，项目未竣工验收，根据上级资金到位情况，有望获得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科室：大气环境部科

责任人：王乙潼

联系电话：0537-2316955

（三）自然资源政策解读

1.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济资发〔2021〕27号）】

政策类型：免申即享类

政策支持范围：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无

具体办理流程：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申请免收登记费的，可通过告知书面承诺的方式实施，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不动产登记费，不需要另行提供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科室：确权登记科

责任人：张海鹏

联系电话：0537-2673006

2. 免收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费。济宁市范围内所有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工本费）。【《关于免收济宁市范围内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费的通知》（济资规发〔2022〕10号）】

政策类型：免申即享类

政策支持范围：济宁市范围内企业间办理转移登记。

所需申领材料：无

具体办理流程：企业间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时即可免收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费。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科室：确权登记科

责任人：张海鹏

联系电话：0537-2673006

3. 二手房交易“带押过户”登记政策。已经抵押的不动产买卖转移时，不需要提前归还旧贷款、注销抵押权，即可完成过户、抵押权转移变更、发放新贷款等手续，实现不动产登记和抵押贷款的有效衔接。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存在抵押贷款（含公积金）的不动产转移登记。

所需申领材料：无

具体办理流程：①同一抵押权人带押过户。买卖双方达成

房屋转让意向→卖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房屋带押转移、买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承继卖方贷款→银行金融机构均审核通过→买卖双方签订存量房转让合同、三方签订抵押权变更协议，或签订《带抵押转让三方协议》→三方提交同抵押权人“带押过户”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电子证照）→银行金融机构和买卖双方按约定划转相关款项。②不同抵押权人带押过户。买卖双方达成房屋转让意向、卖方贷款银行与买方贷款银行达成债权及抵押权转让意向→卖方向贷款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房屋带押转移，买方向贷款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承继卖方贷款→银行金融机构均审核通过→卖方贷款银行与买方贷款银行签订抵押权转让合同、买卖双方签订房屋转让合同、买方贷款银行与买卖双方签订抵押权变更协议，或签订《带抵押转让四方协议》→四方提交不同抵押权人“带押过户”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审核、登簿、发证（电子证照）→买卖双方及双方贷款银行金融机构按约定划转相关款项。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科室：确权登记科

责任人：张海鹏

联系电话：0537-2673006

（四）审批服务政策解读

1. 企业变更一件事。打造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服务场景，将企业变更登记、税控设备变更发行、社会保险登记变更、医保单位参保信息变更、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信息变更、企业印章刻制、银行基本账户变更预约等事项集成办理。企业完成变更登记后，即时将企业变更结果信息推送给公安、社保、医保、住建、税务等部门机构，相关部门机构同步完成企业信息变更或备案，无需企业重复申请。《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济宁市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审服发〔2024〕4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申请变更登记的企业

所需申请材料：全程网办，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全程网办，网址：<http://www.shandong.gov.cn>。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责任科室：商事登记科

责任人：孔燕

联系电话：0537-2363761

2. 降低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建设成本。扩大工业项目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适用范围，支持无地下空间使用需求的工业项目申请人防工程易地建设。降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至**1800元/平方米**，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企业

所需申请材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具体办理流程：①**网办流程：**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济宁站全程网办，网址：<http://jizwfw.sd.gov.cn/jnzwdt/epointzwmhwz/pages/default/index>。②**线下办理：**属地行政审批服务局大厅办理。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责任科室：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二科

责任人：何佳乐

联系电话：0537-2362201

3. 船舶“带押过户”登记。对于已经办理了抵押权登记的船舶在过户时，无需注销抵押权登记，即可完成船舶所有权转移登记。不需提前还贷、注销抵押权、重新登记抵押权等，节省交易成本，缩短过户周期，提高交易效率，促进船舶自由流动。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水路运输经营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①船舶所有人已知晓本船舶抵押权登记情

况的说明材料。②抵押权证书原件。③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
免于提交：船舶检验证书。

具体办理流程：《船舶登记工作规程》（海船舶〔2024〕
24号）第二章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责任科室：社会事务审批服务二科

责任人：李岑

联系电话：0537-2606660

4. 诊所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简化诊所设置条件，仅符合最基本、最必要的条件，满足相关文件要求即可。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对新设置的诊所自发放诊所备案凭证之日起45日内进行现场核查，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当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其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政策类型：企业及个人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单位或个人设置诊所、拟开展执业活动的。

所需申请材料：线上申请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线下申请需提交：①诊所备案信息表。②诊所房屋平面布局图（指诊所使用房屋按照比例标识，注明功能分布和面积大小）。③诊所用房产权证件或租赁使用合同。④诊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⑤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

件。⑥诊所规章制度。⑦诊所仪器设备清单。⑧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⑨诊所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置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代表人身份证明。

具体办理流程：①网办流程。山东政务服务网提交诊所备案申请。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shandong.gov.cn>)进行诊所备案信息填报，提交备案申请。②现场办理流程。携带申报材料到各县市区为民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备案，发放诊所备案凭证。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责任科室：社会事务三科

责任人：汪金萍

联系电话：0537-2366017

5. 工程建设项目验前指导。建设项目竣工阶段，可申请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内容的验前指导，由相关主管部门组建技术服务团队依据《济宁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审批标准》为项目提供“一站式”验收技术指导，帮助企业提前了解验收标准，提前发现问题、整改问题，降低企业整改成本，提高验收效率。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企业。

所需申请材料：无

具体办理流程：属地行政审批服务局大厅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办理。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责任科室：勘验服务科

责任人：程林林

联系电话：0537-3239139

（五）能源保障政策解读

1. 济宁市小煤电机组关停财政资金奖励政策。对2022—2025年关停退出小煤电机组的企业，每千瓦分别给予50元、40元、20元、10元的财政资金奖励；未按国家规定承担政府性基金附加和交叉补贴的不予奖励。

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全省小煤电机组关停并转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3〕92号）

政策类型：免申即享类

政策支持范围：2022—2025年关停退出小煤电机组的企业。

所需申领材料：无

具体办理流程：①2022—2025年关停退出小煤电机组的企业提出关停验收申请。②市能源局报请省能源局进行机组关停验收。③验收合格后，省能源局对符合财政资金奖励的关停退出小煤电机组进行公示。④公示期结束后，省财政厅拨付相应财政资金奖励。

责任单位：市能源局

责任科室：电力科

责任人：段迎春

联系电话：0537-3991618

2. 关于“申请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价格优惠”的政策。

对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省重大项目、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关系全省生产力布局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经评定，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在购买能耗、煤耗指标时按照基准价格给予**20%**优惠。

政策来源：《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省重大项目、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关系全省生产力布局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

所需申领材料：申请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的报告。

具体办理流程：①申请。项目建设单位向所在县（市、区）能耗双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符合条件的，由县级能耗双控主管部门报市能源局；市能源局复核符合条件的，统一报省发展改革委。②专家评审。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对申请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项目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对项目是否符合依申请条件、是否享受基准价格**20%**优惠等内容形成评审意见。③审核确定。使用省级统筹能源消费指标**100**万吨标准煤及以下或煤炭指标**100**万吨及以下的，由省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确定；使用能源消费指标**100**万吨标准煤以上或煤炭指标**100**万吨以上的，由省发展改革委研究提出初步意见，报省政府研究

确定。根据研究确定的意见，省发展改革委下达市能源局审核结果和缴款通知。④资金收缴。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缴款通知，凭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费用及时上缴省级国库。⑤指标下达。项目建设单位缴纳省级收储能耗指标费用后，由省发展改革委下达项目能耗指标使用计划。

责任单位：市能源局

责任科室：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科

责任人：王传钧

联系电话：0537-3991615

3. 关于“省级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在能耗等方面给予支持”的政策。聚焦高端软件、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十大领域”建立省级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库，遴选 100 个标志性优质项目在能耗等方面给予支持。

政策来源：《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类型：免申即享类

政策支持范围：省级数字产业重点项目。

所需申领材料：无。

具体办理流程：强化能耗要素保障，新上非“两高”项目无需落实能源消费替代，对于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好于所在地能耗强度控制目标的项目，不受用能限制。

责任单位：市能源局

责任科室：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科

责任人：王传钧

联系电话：0537-3991615

4. 对符合条件的新建地热给予补贴或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政策。推进中深层地热能示范项目建设，筛选**100**口建设规范、技术先进、示范效果显著的中深层地热井，按照“先建后补”原则，对每口井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资金由省级与项目所在市共担。加快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对采用地埋管地源热泵技术、供暖（制冷）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城乡居民住宅小区浅层地热能项目，纳入省级浅层地热能重点项目库后，按有关程序执行居民用电价格。

政策来源：《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①中深层地热。对于地热能+”多能互补、地热能供暖“低碳社区”、地热能服务乡村振兴、地热能绿色矿山项目等四类山东省地热能示范工程中的中深层地热井，遴选**100**口建设规范、技术先进、示范效果显著的中深层地热井，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每口井给予最高**100**万元财政奖补，补贴资金由省级与项目所在市共担。②浅层地热能。采用地埋管地源热泵技术、供暖（制冷）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符合

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城乡居民住宅小区浅层地热能项目，纳入省级浅层地热能重点项目库后，按有关程序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政策。

所需申领材料：《山东省地热能示范工程申报表》《省级浅层地热能重点项目库申报表》

具体办理流程：（1）中深层地热。①县级初审。项目建成投产并稳定运行后，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上报示范工程申请，县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实地核实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符合要求的项目，报市级能源主管部门。②市级复审。市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复审，提出审核意见，以正式文件报省能源局。③省级评选。省能源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开展现场评估，具备条件的命名为“山东省地热能示范工程”。对示范工程中的中深层地热井，择优纳入财政补贴名单；“无干扰井下换热、取热不取水”实验项目直接纳入补贴名单。对于不符合地下水管理保护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

（2）浅层地热能。①企业申请。申报单位向县级能源主管部门提交符合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填写《省级浅层地热能重点项目库申报表》②县级核查。县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

乡建设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符合申报条件的，以正式文件向市级能源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入库申请报告，汇总上报重点项目清单。③市级审核。市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汇总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以正式文件报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④初步入库。每月 25 日前，省能源局汇总各市上报项目，先行函告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函告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对相关项目自次月起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⑤项目评审。每年 9 月底前，省能源局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初步入库项目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⑥公示入库。省能源局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评审意见，提出入库项目名单，按程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定入库项目名单，继续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不符合条件的，由省能源局函告省发展改革委，不再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并由当地电网企业收缴差额电费。

责任单位：市能源局

责任科室：新能源和可再生资源科

责任人：满震

联系电话：0537-3991617

5. 对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和列为试点的长时储能项目，参与电力市场的容量补偿。对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和列为试点的长时储能项目，参与电力市场的容量补偿费用暂按电力市场规则中月度可用容量补偿标准的 2 倍执行；其中，长时储能项目容量

补偿不与独立储能示范项目等政策同时享受。

政策来源：《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和列为试点的长时储能项目。

所需申领材料：新型储能入库项目申报书。

具体办理流程：①逐级申报，独立储能项目和长时储能项目，由项目所在县（市、区）能源主管部门初审。②济宁市能源局复审，符合条件的独立储能项目和长时储能项目报送省能源局。③经省能源局审核通过后，列为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和列为试点的长时储能项目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市能源局

责任科室：新能源和可再生资源科

责任人：满震

联系电话：0537-3991617

（六）价格补贴政策解读

1. 托育机构水电气暖执行居民价格政策。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暖执行居民价格。其中，用电价格按照我省居民生活用电类别的非居民用户价格执行；用暖价格按照当地居民价格执行；用水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规定执行；用气价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号）规定执行。

政策来源：关于托育机构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814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具备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核发的《托育机构备案回执》的托育机构。

企业所需申领材料：①水：托育机构备案回执、营业执照、用水性质变更书、办理人身份证、单位授权书。②电：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以及托育机构备案回执等。③气：托育机构备案回执、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公章、工商业用户价格申请单。④暖：托育机构备案回执、营业执照、组织

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

(1) 用水居民价格申请流程。①申请人到供水公司营业厅提交托育机构备案回执、营业执照、用水性质变更申请书、办理人身份证、单位授权书进行申请（营业厅即时办理）。②供水公司营业厅受理业务，派单至客户服务中心抄收区和水务监察部（1个工作日内完成）。③供水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抄收区和水务监察部实地核实用水情况（2个工作日内完成）。④供水公司经材料、现场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用户进行用水价格变更（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解释原因。计量方式：用水现场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采用分表计量方式计费；不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由供水企业、非居民生活用水主体、托育机构三方现场核定托育机构用水量，采用定量或定比方式计价计费。

(2) 用电居民价格申请流程。申请人到供电公司营业厅提交用电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以及托育机构备案回执等进行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线上申请可使用电子版，手机应用中心下载“网上国网”APP，按照提示办理。对于电网直接供电的，经供电企业现场核查确认后，按我省居民生活用电类别的非居民用户价格执行（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非电网直供的托育机构，具体流程为：①业务受理。除提供以上要求资料外，还应提供双方租赁合同、

非电网供电主体同意办理证明等（1个工作日内完成）。②计量方式。用电现场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采用分表计量方式计费（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由供电企业、非电网供电主体、托育机构三方现场核定托育机构用电负荷，采用定量或定比方式计价计费（5个工作日内完成）。③费用告知。供电企业每月向非电网供电主体出具包含托育机构用电情况在内的用电明细账单。非电网供电主体应将托育机构用电价格执行情况告知到位，并按月向托育机构开具电费收据，如实记录托育机构电费收取情况。④落实保障。供电企业根据托育机构用电申请情况，建立价格政策执行台账，详细收集电价政策执行方式、备案情况、租赁合同等信息，每年至少开展两次用电检查，核查现场电价执行正确性。

（3）用气居民价格申请流程。①申请人在燃气公司客服部工商户管理室进行申请登记（1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提供托育机构备案回执、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公章，填报《工商业用户价格申请单》。②燃气公司受理后派出人员组织现场勘查（2个工作日内完成）。③燃气公司经材料、现场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用户进行业务办理（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解释原因。

（4）用暖居民价格申请流程。①申请人在供热公司营业厅窗口进行申请登记（1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提供托育机构备案回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印件等材料。②供热公司受理后派出人员组织现场勘查（3个工作日内完成）。③供热公司经材料、现场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用户进行业务办理（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解释原因。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科室：价格科

责任人：丁颖

联系电话：0537-2966197

2. “三余”发电项目暂免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简称“三余自备电厂”）暂免收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

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完善三余自备电厂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284号）、《关于三余自备电厂继续减免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的函》（鲁发改价格函〔2022〕163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简称“三余自备电厂”）。

企业所需申领材料：①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并网调度协议、工艺流程图及工艺说明、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②2015年前已经取得有关部门认定的企业，提供《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或综合利用产品（发电机组）认定名单文件。③2015年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取消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已经办理余热、余压、余气相关退税的企业，提供《税务资格备案表》《退（抵）税申请审批表》（近期）。④其他证明材料。

具体办理流程：①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并上报有关材料。②市发展改革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会同当地电网企业对项目工艺流程、资源利用类型进行核实，提出初审意见报省发展改革委。③省发展改革委审定后，函告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相关企业名单和执行时间。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科室：价格科

责任人：丁颖

联系电话：0537-2966197

3. 垃圾焚烧发电电价补贴。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当以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低于实际上网电量的**50%**时，视为常规发电项目，不得享受垃圾发电价格补贴；当折算上网电量高于实际上网电量的**50%**且低于实际上网电量时，以折算的上网电量作为垃圾发电上网电量；当折算上网电量高于实际上网电量时，以实际上网电量作为垃圾发电上网电量。

政策来源：《关于优化垃圾焚烧发电电价补贴电量核定方式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158号）

政策类型：企业申报类

政策支持范围：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企业所需申领材料：垃圾发电项目核准文件、垃圾处理合同、当地有关部门支付垃圾处理费的银行转账单等，形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价补贴电量清算申报表》。具体包含：①企业概况，年度运营基本情况。②运营情况调查填报表。③生产成本调查填报表。④垃圾处理费情况汇总表。⑤特许经营协议复印件。⑥垃圾处理费结算单复印件。⑦垃圾处理费银行转账单复印件。⑧补充情况说明。

具体办理流程：①每年3月31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提报上年度电价补贴电量清算申请。②每年4月30日前，完成相关企业电价补贴电量清算函告当地电网企业。《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电价补贴电量清算申报表》报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科室：价格科

责任人：丁颖

联系电话：0537-2966197